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7 期



5028 1/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0 ）

質詢事項……（ 50 ～ 60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不通過—……（ 60 ～ 61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完成三讀—……（ 61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0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7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十八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五十六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

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七十四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八十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八十九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30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2 人。報告院會，因為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34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89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30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九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九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考試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前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309 萬 9,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5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元，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5 億元，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鳳梨產銷調節與拓展外銷市場工作所需經費，前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5,906 萬元，分別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2 億 2,034 萬 5,000 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3 億 3,871 萬 5,000 元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066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1,6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新臺馬輪 1 艘造船統包工程」所需經費

，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413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為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減輕其財務負擔所需經費，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監察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法務部函，為修正「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外交部函，為我國 110 年核定捐助 150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外交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針對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研擬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多發性硬化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一氧化二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一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及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7.0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 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7.7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NIEA A447.7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紫外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6.7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車用汽、柴油中硫含量檢測方法－紫外線螢光法（NIEA A446.7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能量分散式 X 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3.75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能量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NIEA A443.7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6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周界空氣中丙烯醯胺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周界空氣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協定下之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諾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迴轉動力水泵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廣播事業

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祭祀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徵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1 屆董事部分異動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密）海洋委員會函送「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文化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文化部函送「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提供文化藝術事務使用優惠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四期計畫（2021-2023）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九四案至第五三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〇〇、二〇六、二〇九、二一一、二一二至二二六、二四四至二四六、二五一、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八、二六〇、二六八、二七三、二七五、二七七、二七八、二八五、二八七、三一六、三二一、三三二、三三三、

三三九、三四〇、四九七、五〇六至五〇八案，國民黨黨團提案改交審查；第二一〇、二二九至二三一、二四〇、二四一、二五二、三二五、三七七、三九〇、四三八、四九九、五〇一、五〇七至五〇九、五一五、五一六、五二二、五三〇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〇三、三〇一、三〇五、三二二、三三九、三四四、三五三、三五六、三六二、三六五、三六九、三七三、三七七、三八九、四三八、四五五至四五七、四八〇、五二五、五二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九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0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0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0 年 12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雲林褒忠產業園區 110 年度第 4 季進度研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0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1 年 1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1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10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1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文化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4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0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0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0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0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0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0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0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1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1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院本部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四、外交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五、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0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防部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防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0 年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0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0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審計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6 萬 4 千元，截至第 4 季已辦理政風廉政宣導活動，支應宣導品 2 萬 5,85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

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10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10 年第 4 季考試院及所屬部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總統府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八一、司法院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二、司法院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法務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勞動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六、（密）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七、（密）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三、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6 項改善 i 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8 項重新檢視保險商品型式、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9 項新款外勤士差夏季制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8 項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6 項檢討郵件冷藏冷凍及郵保付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1 項提高郵遞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4 項職階人員職務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5 項員工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6 項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2 項衡平員工薪資水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0 項縮短職階及約僱、轉調人員之薪資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3 項休假、給假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員工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 項「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7 項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9 項強化我國郵輪產業及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3 項督導陽明海運公司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6 項未來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8 項以正職員工為主要聘僱樣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0 項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40 項增加 110、111 年鐵路特考名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1 項盤點全國港區內非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消防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30 項提升準點率及軌道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36 項降低民眾死傷事件及行車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4 項決議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雜項業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

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5 項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雜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1 項決議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 14 項決議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之人事外部化及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9 項決議檢討縮短病患於急診留置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年多項新建工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6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8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3 項決議病患緩期或分期繳納醫療欠費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7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5 項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 2 項決議如何提升 6 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 17 項決議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直接加間接持股比率過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人儲蓄事業繼續經營之必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店鋪處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2020 年之工安事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布建南北區域平衡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智慧電表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質污染或水質不符合水質標準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

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北市永和、中和地區電桿及變電箱地下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高雄岡山成為亞洲國際職棒冬訓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市彌陀區增設直營加油站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處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增加緣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燃料棒自除役後 2 年尚未取出進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電計畫辦理修正之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白埔農場有機農民安置作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地規劃太陽能光電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落實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工程進度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 110 年度出國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資產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面臨私立大學退場後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增加民眾與文史工作者參與規劃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速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執行造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碳並維持電力穩定供應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及投資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小水力策略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有效縮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短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觀光遊樂收入—觀光區門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辦理縣市節電

推廣示範計畫，部分縣市節電待檢討改善，並策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行銷效益強化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新增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執行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車站抵價地規劃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提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車站抵價地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站區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什項費用預算內容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程序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船舶維修費用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程序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新增辦理 4 項計畫精進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電系統配合再生能源併網之電力網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規劃及相關環境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辦理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地下管線檢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調整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貸款融資保證專款撥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與原住民族地區當地部落共管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針對水費收取

如何運用各式支付方式以利公司營運並提高便民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及未來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以 FSRU 作為填海造陸興建陸上 LNG 接收站之工程替代方案、進行完整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水電費較往年增加原因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古坑鄉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台灣海域油氣探勘，提高自有油氣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與原民部落溝通結果及未來溝通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提升執行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如何在推動政府政策及友善畜牧當下兼顧社會企業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檢討及後續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書面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設置推動及系統品質提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未登記工廠管理適法爭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置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拓展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漁業發展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尋求取代品並持續針對飼養環境進行改善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豬肉品質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沼氣發電、減少甲烷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性種子行銷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政策性種子之銷售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每季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何提升投資執行成效及投資符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時所面臨之法規疑義進行檢討及提供處理進度與部會研商之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相關情形及該公司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促進投資國內新興事業及其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規劃方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項補助計畫名稱、金額及執行進度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內部投資建議報告監督機制及相關報告計畫之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運用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轉型規劃及遴選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未來投資規劃及相關遴選基準與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鳳雷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六、（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5 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七、（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5 款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八、（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5 款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四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研議交通安全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阿美族聖山共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七)凍結「委員問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八)凍結「營建工程」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歲出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6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財務狀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科技產業園區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五三三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五三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第 1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等 74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三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內缺蛋應速有效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比特犬棄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農業綠色轉型、農業委員會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短暫 2 個月內召開 27 場座談會，略顯倉促恐有溝通不足，且農業就業人口老化，政府推動農業轉型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提升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換約轉售有違憲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改善公寓大廈梯間雜物堆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農地工廠業者僱用移工，採 A 地申請、B 農地工廠工作之違規情形，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困擾等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就學貸款等利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倘由機器人進行照顧，其衍生法律議題須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款項之分配指標及權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正視動物走私與非法繁殖等特殊寵物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遏阻路虎為禍，政府必須展現決心長期執法決心，針對酒駕及危險駕駛提升常態性執法量能，才可望發揮整飭歪風及遏阻路虎氣焰的效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 109 年因應疫情，財政部將所得稅申報延期至 6 月底及營業稅及營所稅

申報期限錯開，似有助疫情期間弱勢產業資金調度及會計人員因應防疫之作業時間。綜上，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之 5 月申報期間，是否有比照 109 年修法延長至 6 月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影響國際原物料供應，小麥、玉米等價格上漲，連帶造成麵粉及麵食漲價，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日前呼籲民眾多吃國產米製成的料理，然此法揚湯止沸，並無法有效解決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的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出穩定原物料供應及價格的對策，而非呼籲民眾改吃其他種類食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我國製造業享譽國際市場，卻極度倚賴能源，同時亦造成環境負擔。產業製造過程中，包括能源轉型、再生能源之使用、溫室氣體（碳排放）減量等，是未來無可避免之趨勢；然政府雖有推動發展綠色科技之相關法源依據卻過於空泛，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措施，以協助產業界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國內本土疫情確診人數持續升高，國人對快篩試劑需求量大幅攀升，但市售價格太高，且與鄰近各國提供平價快篩劑相較貴三至五倍，請依法究辦有無圖利中間商剝削，並儘速建立新臺幣壹百元試劑平價供應機制，以避免造成民眾負擔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明才，依據教育部歷年所公布的校安通報事件顯示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交通意外是造成學生死亡的一大主因，是以學生校外交通安全問題受到社會重視。長年來各級學校會在上下課時段安排教師於校園周遭執行交通導護，指揮車輛行駛，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惟交通導護非教師專業領域範圍事項，亦非教師法所明文規範教師義務之範疇，教師因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致自身受傷；或因專業能力不足，使來往車輛或學生受有損害之案件亦層出不窮。教師執行導護事務此長久之慣習已使教師擔負過高的責任並使教師處於高風險中，而此慣習之存在並未使學生進出學校之安全及行駛車輛之交通問題獲得完善解決，且各級學校及政府亦未相對提供導護教師必要且充分的值勤權益與保障措施。此議題涉及教育、交通及警政各領域之協調，應在專業分工下盡速建立相關制度使學生安全、教師權益及校外交通皆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陸續出現缺工問題，目前勞動部雖然有開放外籍移工專案引進，然實際面臨的問題卻是外籍移工申請入境，而因航班時間或隔離床位無法配合等因素，一直延宕外籍移工入境期程，也因此減少了移工入台的意願。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飛快，國發會預估 202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全台的長照需求也日益增加，但疫情造成高達 5 萬的移工缺口，由於外籍移工不足，替代方案的長照中心又無法提供 24 小時全日看護，對於需要 24 小時全日看護需求的民眾將無法取得幫助。爰請衛福部對長照人力需求提出詳細評估及規劃；並應與勞動部協調合作解決外籍移工入境延宕問題，同時積極開拓移工來源，穩定勞動力供給，確實解決長照人力缺口問題，分擔照顧者所承受的沉重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國內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各地出現確診病例，以目前趨勢來看，快

篩試劑已成主要防疫工具，然目前國內快篩試劑價格介於 260～360 元之間，價格遠高於一般國際行情。由於目前對於快篩試劑需求量大，並且快篩試劑成本實際只有幾十塊，一般民眾卻要用將近 5 倍價格購入實屬不合理。即使將每劑價格降至 200 元以下，仍與實際成本有落差，爰要求衛福部會同各縣市政府消保官介入了解，對比全世界快篩試劑價格，國內快篩試劑價格是否合理？或有廠商聯合壟斷？是否有廠商哄抬價格藉此賺取暴利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防疫快篩之便利性與普及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補充報告方才通過報告事項第一六六案國民黨黨團也提議改交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現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九十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3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並請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異議的話，本復議案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復議案。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蔣委員萬安、費委員鴻泰、鄭委員麗文、楊委員瓊瓔等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賴委員香伶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9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11 時 11 分 21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 93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92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變更議程提案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鄭委員正鈐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共 2 案。

進行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為僅限列下表 1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10-5-9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

	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

	條文」案。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18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件（如下列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日本土疫情升溫，患者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然全國居家隔離者已達六萬餘人。以台北市為例，截至 4 月 17 日晚間十點，居家隔離人數已達 9,479 人，其中 95.4%在住家居家隔離、92 間學校停課，3 萬 3,088 人受影響。倘不改變居家隔離條件，台北市居家隔離人數即將破萬。全台更應提高警覺，落實輕重症分流，以免重蹈香港覆轍。 我國政府戰略看似要與病毒共存，若戰術不改變，預計很快所有學校都會停課，上萬人居家隔離。現階段戰略與戰術模糊，戰略如為與病毒共存，戰術仍是清零戰術，可能會造成居家隔離及停課者數量遽增。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行政院為達到「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目標，正推動所謂「新台灣模式」，應： 一、責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儘速與地方政府公布全國統一之接觸者疫調自我監測、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標準。 二、統籌協調相關部會盤點關懷居家隔離者所需服務及物資（含快篩試劑及防疫計程車之數量、地方關懷中心及虛擬醫院之設置及 6 至 11 歲兒童接種之疫苗供應）。 」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接續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併台立內字第 1114001252 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尚未編列議程

收文編號：1110007542

議案編號：1110415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7809 28013 28046 28184 27285 27382 27698 27717 27885 25027 26594 28038 26825 27712 24454 27742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

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46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37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72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57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22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67 號、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87 號、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03 號、第 1110700009 號及第 1110700035 號、111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72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05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522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46 號及第 1110700654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60 號函。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4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其祿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11 時 22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曾銘宗　李德維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之提議均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就進行處理。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決議：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11 時 25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請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業經各黨團協商獲致一定共識，但未完成簽署，我們就依協商共識來進行處理。

作以下宣告：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9 條，如後附。二、保留條文：第 4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 15 條。三、不予採納條文：時代力量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第 3 條。四、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原則上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原則上均不再發言，並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023011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004 號、110 年 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040 號、110 年 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053 號、110 年 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852 號、110 年 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853 號、110 年 3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53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9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62 號、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303 號、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33 號、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79 號、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83 號、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7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 13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第 5 次、第 8 次、第 9 次及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 8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會中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嗣於同年 5 月 3 日及 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8 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共 13 案，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依教育部統計推估，高級中等學校新生人數一百十學年度約為二十一萬一千人，並逐年遞減至一百十四學年度約為十八萬三千人。另自一百十一學年度起，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將低於二十萬人，一百十七學年度因入學學生出生當年出生人口數大減，致

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降為約十六萬二千人，相較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減少約十一萬六千人，減少幅度高達四成。私立大專校院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合稱學校）間之新生人數有連動效應，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校可能面臨招生來源不足問題，為積極因應人口變遷趨勢之挑戰，其得在現行私立學校法架構下，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學校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若未能即早改變經營型態，則可能因生源減少影響財務，造成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或轉職、教師授課時數減少、學生併班上課等具有急迫性之問題，並有退場之必要。

為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宜，訂定發放教職員工退休、資遣、離職慰助金之法源依據，強化現行法規不足之處，及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解決無法立即籌措足夠資金之困境，宜就上開事項制定專法，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使學校順利退場。此外，使學校賸餘財產得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以增進賸餘財產運用之效益，強化校產公共性。

為落實上開政策目標，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二、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台灣出生人口數逐年遞減，少子化趨勢銳不可擋，嚴重影響私立大專院校以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人數，造成學校財務危機、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等問題。為解決上述之難題，促進校務經營之轉型，爰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三、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少子女化為國安危機，根據國發會統計 109 年更達到黃金交叉，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由於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大專院校招生情況更是每況愈下。當中私立院校由於學費較高，面臨經營困難甚至倒閉之情形更加嚴重。為有效利用私立院校資源，重新定位校務未來發展目標，推動私立院校思考經營轉型，或透過改制、調整現行營運模式，發揮辦學專長，甚至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發展多元經營之面向以符合社會需求，並對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加強監督管控機制，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保障學校師生權益。

四、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台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學持續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近年來不論各高中或大學生源皆逐漸減少。且由於過去高等教育持續擴張，以致部分學校辦學困難之情況加劇，衍生教育品質與公共性下降之問題，部分學校因招生缺口持續擴大，引發財務危機，遂調整課程、師資及空間使用等教育服務，致使學校喪失培育人才之設立初衷，與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之目的相違。綜上所述，應課予政府針對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強化監督及輔導之責任。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私立學校因辦學績效不佳、少子女化面臨退場，然學校法人董事會因缺乏外部監督，導致教育公共資產私有化、師生權益受損，致使學校喪失培育人才之設立初衷，與政府鼓勵私人捐助興學之目的相違。為健全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以維護教育公共性、保障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並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受少子化影響，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人數為 27.6 萬人、高中職新生約有 31.3 萬人，但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推估，於 117 學年度大一新生人數將降為 15 萬 8 千人、高中職新生人數則會在 114 學年度降至 18.3 萬，生源大幅減少將導致部分學校辦學困難、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近年更有學生被迫轉學、併班上課、教師減薪欠薪或學校停招停辦等情事傳出，顯見部分學校因學生數銳減已導致辦學出現問題。為保障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學校退場，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少子化浪潮已是既定事實，在可見的未來將嚴重影響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之營運，為及早因應人口變化對高級中等以上教育帶來之衝擊，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八、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將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甚鉅，為避免私校因退場解散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損及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並為維持我國自民國八十六年修正私立學校法對其提高「公共性」並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之施政方針。故針對學校退場前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及為維護私校校產公共性，使學校賸餘財產得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等事項，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九、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之影響，為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效利用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調整現行營運模式，以適時維護學生之受教品質、教職員工之工作權益，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少子女化已嚴重衝擊各級學校生源，致部分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逐漸無法支撐相當之教學品質，又過去高等教育大規模擴張之社會背景及條件已不復見，故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或轉職、教師授課時數減少、學生併班上課等爭議頻傳，雖現有私立學校法等法規，已有輔導及轉型等機制，仍不足以因應現有困局，顯見有關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退場之法體系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以妥善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是故，為完備退場相關法制，並維護教育公共性，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十一、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政府錯誤推動廣設大學政策，輔以近年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受少子化衝擊所影響，造成私校問題叢生。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新生人數為 27.6 萬人、高中職新生約有 31.3 萬人，但教育部最新入學人數推估，117 學年度大一新生人數將驟降為 15.8 萬人、高中職新生人數則會在 114 學年度降至 18.3 萬。錯誤政策外加生源大幅減少，將導致部分學校辦學困難、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等問題。近年更有學生被迫轉學、併班上課、教師減薪、欠薪或學校停招停辦等情事傳出。顯見錯誤政策與貪污同等誤國，部分學校更因學生數銳減，導致辦學已出現問題。為保障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學校退場，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十二、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少子女化已成為國安危機，109 年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新生兒只有 16.5 萬人。由於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大專院校、高中職招生情況每況愈下，其中私立院校由於學費較高，面臨經營困難甚至倒閉情形更加嚴重。為有效利用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資源，重新定位未來發展，推動轉型發揮專長，甚至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發展多元經營面向以符合社會需求，同時針對辦學績效不佳學校，加強監督管控機制，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保障學校師生權益。

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過去高等教育持續擴張，近年來生源卻逐漸減少，以致部分私立大專校院辦學困難，衍生高等教育品質與公共性下降之問題，部分學校因招生缺口持續擴大，引發財務危機，遂調整課程、師資及空間使用等教育服務，致使學校喪失培育人才之設立初衷，與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之目的相違。綜上所述，為加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課予政府針對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強化監督及輔導之責任，並擴大學生權益、增加教職員工保障及提升校產公共性。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十四、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承蒙貴委員會安排審議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發展之關心與重視，以下謹就各該草案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1. 立法目的

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帶來的辦學挑戰，並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其立法目的說明如下：

(1)協助維持學校停辦前的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協助教職員工轉職，並建立發放教職員工慰助金之法源依據。

(2)透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解決無法立即籌措足夠資金之困境。

(3)明定學校賸餘財產僅得捐贈給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強化校產公共性。

2. 條例草案重點說明

草案全文共計 25 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1)建置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

A.強化主管機關對專案輔導學校監督輔導機制，如公開專輔學校名單、加派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等措施。

B.專輔學校應於公告日起算 3 年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應全部停招，至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停招時重組董事會。

(2)維護學生權益：

A.主管機關應檢核專輔學校教學品質，並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B.學校停辦時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並可透過退場基金補助所需費用。

(3)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A.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後，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教職員薪資或資遣等費用。

B.專輔學校全部停招後，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二)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各委員提案之立法目的皆係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與本部推動立場一致，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1.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1)有關第 21 條「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或歸屬直轄市，辦理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與矯正事項為限」一節，與本部主張賸餘財產公共性之精神一致。

⑵有關第 24 條「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等人執行職務違反規定之處罰」一節，與本部課予董事會積極改善之義務立場一致，惟罰則可能降低教職員及公正人士擔任董事、監察人之意願。

2. 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⑴有關第 4 條「審議會增加教育工會代表、學生權益團體代表」一節，與本部致力廣納相關代表及團體意見立場一致。

⑵有關第 5 條「列為預警學校一年後未改善者須對外公告」一節，考量預警學校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不予以公告。

3.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⑴有關第 4 條「審議會成員增加學校學生代表」一節，與本部重視學生權益及意見之立場一致。

⑵有關第 14 條「重組董事會增加該校學生代表擔任董事」一節，與本部重視學生意見立場相符，惟考量董事有其法律責任及任務，且須擔負解散清算工作，學生未必合適擔任此階段董事職務。

4. 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⑴有關第 4 條「每年提撥至少百分之三之基金，用於降低學雜費、師生比」一節，與本部致力追求教育公共化、維護教學品質之立場一致，惟基金係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之用，本部另有私校獎補助等經費協助私校辦學。

⑵有關第 27 條「預警及專輔學校不得轉型」一節，考量依現行私立學校法，預警及專輔學校本得申請改制、合併或改辦，本條文係為防止漏洞，避免專輔學校藉改辦拖延退場期程。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⑴有關第 12 條「加派教職員董事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一節，與本部重視教職員工生意見立場一致。

⑵有關第 19 條「全部停招後主管機關應協助學生轉學」一節，與本部致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立場相符，惟學校停招後，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有意轉學之學生由學校辦理。

6.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⑴有關第 6 條「預警學校得主動申請審認為專輔學校，並由基金協助改善或退場」一節，退場基金用途係辦理停辦、解散清算事宜，非協助改善學校辦學。

⑵有關第 21 條「處分解散清算之賸餘財產用於教職員工增額慰助金」一節，與本部重視學校教職員工權益之立場一致，財務狀況允許之學校，得以學校經費發給額外之慰助金，惟不得處分賸餘財產。

7. 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⑴有關第 6 條、第 7 條「預警及專輔學校指標」增加學生數、註冊率及調整師資

質量一節，目前部分學校朝向小而美之辦學模式，辦學規模未必等同辦學績效。另本部向來重視師資質量與學生受教品質，循序漸進地引導學校進用足額合格教師。

(2)有關第 20 條「五成以上學生不願至其他學校就讀，學校應延後停辦」一節，與本部重視學生權益立場一致，考量學校全部停招時，難以提供有品質學習環境，建議維持全部停招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本部將透過專輔學校監督機制，確保私立學校辦學品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若學校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主管機關將命全部停招，並重組董事會，妥善協助學生轉學及教職員工轉職及離退等事項，使學校平順退場。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六、第六條，併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七、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八、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九、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原住民專班。

六、開設境外專班。

七、招收境外學生。

八、單獨招生。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十、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

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十一、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二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十二、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

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本條審查結果，委員李德維當場聲明異議。）

十三、第十七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保留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仍在校之學生，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校外上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18 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消極處理退場，亦應積極預防退場，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用於降低學校學雜費、改善師生比等用途，以促進高等教育公共化。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陳秀寶　周春米　吳思瑤　林奕華　賴品妤
邱顯智

(二)為妥善協助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停止招生學校之學生並維護其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於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一)關於學生安置依該條或依本法其他條文所訂之相關子法中對安置及維護受教權益加以定義，並研議正面表列主管機關應協助之項目，以使學生獲得確實之保障。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陳秀寶　范　雲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萬美玲　　張廖萬堅

(四)教育部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師資質量，合格教師比率不符合規定或兼任 2 個以上行政主管職務，情節嚴重者應予糾正，並要求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應透過調減獎勵、補助、招生名額等政策工具，引導其符合規定。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五)針對認真辦學之學校，如因少子化而致生源減少，但其教職員工流動率低、未有違反教師待遇條例減薪、違法資遣或是逼離職退等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此類學校，以利校務正常運作，並維護師生權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六)為避免教育公共資源分配不均或浪費，請教育部：

1. 研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實有校舍建築面積，須確屬提供學生教學、研究、活動使用之面積，方能計列。

2. 於分配獎補助款時，應將合理校舍建築面積及學校規模列入考量，避免平均單一學生獲得補助金額落差過大。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與師資充足及穩定與否具有緊密關聯性，蓋專任教師更可穩定整體教學現場，使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之保障得以周全，惟若單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所設之「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恐仍無法使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之現況。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專任教師比率」之指標進行研擬，如：可依現有學校教師員額總人數，並扣除代理老師作為分子，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置總數作為分母，以作為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之方向，並作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指標再研修之基礎。

提案人：林宜瑾　　高虹安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吳思瑤　　賴品妤　　周春米

林奕華

(八)列為預警學校，因財務狀況惡化，而有影響正常營運之虞時，學校為改善財務狀況，對校內閒置不動產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程序予以處分。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連署人：高虹安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九)學校主管機關應成立輔導小組，得對預警學校提供教學品質等諮詢及改善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十)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而列為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者，其中針對財務惡化之情形應於子法中明訂下列之情形：

1. 最近 2 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 3 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一定月數。
2. 最近 3 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3. 最近 3 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4. 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5. 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 3 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並將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之評估標準，分別明訂於子法內。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邱顯智

(十一)有關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師資質量及合格教師比率之規定，教育部應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 3 年後，視實施情形及需要檢討調整之。

提案人：吳思瑤　　高虹安　　林奕華　　萬美玲

(十二)主管機關組成查核輔導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成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 2 款至第 4 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有關機關代表。
2. 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
3. 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4. 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 2 款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三)專案輔導學校擔任退場審議會委員及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之教職員生代表，應由推舉或選舉方式產生，不得由該專案輔導學校或所屬學校法人直接指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林奕華　　周春米　　吳思瑤

(十四)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2 條加派及第 14 條指定之董事，其所負之責任範圍應合理規範，不包含教師欠薪及改善財務籌措經費等原董事應負之責任。

提案人：吳思瑤　　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十五)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招後至停辦前，每學期應進行聘任人員盤點，於維持正常開課之前提下，實施人力及組織裁併。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陳秀寶　　李德維　　陳椒華

(十六)為保障非自願而轉校之學生之權益，主管機關應補助其因轉校而增加之支出，另必要時得給予助學金；大專校院部分所需之轉校助學金，應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納入助學項目。

提案人：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七)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林奕華　　邱顯智

(十八)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2 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林奕華　　邱顯智

十八、保留附帶決議 1 案：

私校停辦退場時，校產歸屬及移轉因涉及土地增值稅負擔與承租之國有地拆屋還地問題，往往使珍貴校產成為燙手山芋。有鑑於此，針對退場之學校，主管機關應啟動跨部會協調來協助接手單位，並研議彈性做法，以利學校順利退場，避免校地成荒地。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肆、13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李德維等18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法案名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	法案名稱：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場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場條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時，能使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獲得保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優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避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停辦，影響其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

					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為明確本條例與私立學校法間之法律位階關係，爰明定第二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公共	先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並維持校產公共性，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之輔導與監督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		

，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為明確本條例與私立學校法間之法律位階關係，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保障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以維護教育公共性，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嚴重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

稱學校）招生營運，並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學校退場轉型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二、為避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停辦，影響其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教育公共性，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避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停辦，影響其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

，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及影響學校招生營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為明確本條例與私立學校法間之法律位階關係，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之宗旨在於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 二、本法未規定者優先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避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停辦，影響其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另私校之動產及不動產校產均具有國家社會為提升我國教育質量所投入資源之公共性，其退場解散或改辦時，校產應維持其教育公共性；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為私立學校法之特別法，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為避免學校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停辦，影響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

校務之正常運作，督導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避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停辦，影響其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以維護教育公共性，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係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三、本條例就學校退場規定較為完整，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其餘未規定部分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至於其餘教育法規自應適用，無逐一臚列之必要，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退場，指學校法人停辦全部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指退場，指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大專校院後，有下列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退場之定義。

		校後，且無其他所設學校之解散清算。	形之一者： 一、解散。 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二、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其所設之私立大專校院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學校法人得於主動申請停辦或主管機關命其所設學校停辦後解散，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不再辦理學校教育，爰退場時，已非學校法人型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李德維等18人提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並於該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

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定明本基金之用途，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支出之前開費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退場學校學生於原校或至他校繼續修業、畢業及維護其受教權益所生之費用。

(二)前目費用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者。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補助後，尚有不足支應之費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補助後，尚有不足支應之費用。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補助後，尚有不足支應之費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補助後，尚有不足支應之費用。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補助後，尚有不足支應之費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補助後，尚有不足支應之費用。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

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	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	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	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	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圍過大，爰於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支出之前三目費用亦為墊付範圍。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

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退場基金之設置規定與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

、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為完成學校退場期間，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為協助所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並於該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項繳還。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之墊付。

(六)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係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七)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學校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之事項一致，無須由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處理學校退場事宜，爰

			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所需費用。另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補助及墊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應開立專戶及其使用之限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
			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		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退休、資遣、遷調或介聘所需費用。 (三)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並於該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項歸墊。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	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予以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需申請基金補助或歸墊事項一致，應無須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因此第二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退場所需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

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款及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四、第四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之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關學生就學或教學等費用（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或董事會經主管機關重組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等不足經費，以及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由本基金先行墊付；其中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

五、第五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六、第六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七、第七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八、第八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九、第九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十、第十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十一、第十一項明定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十二、第十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補助及墊付款項之申請、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

		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	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	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以及基金管理、總務等支出。惟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或墊付基準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直轄市主管機關為	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融資利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學生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週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之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關學生就學或教學等費用（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墊付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補助

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	受影響教職員遷調及轉介聘相關津貼以及受介聘學校之補助金，以及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由本基金先行墊付；其中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以及基金管理、總務等支出。惟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需申請基金補助或繳還事項一致，應無須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因此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暨教育公共化基金(以下簡		

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退場所需費用。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或墊付基準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本項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

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

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說明如下： (一)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每年提撥至少百分之三之基金，用於降低學校學雜費、改善師生比等得以促進高等教育公共化之用途。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五、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	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考量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圍過大，明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墊付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五)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

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	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	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六)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需申請基金補助或繳還事項一致，應無須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因此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退場所需費用，另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繳還，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之繳還，於第六項授權之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

墊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圈存及隔離機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本項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育公共性、教職員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

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塾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塾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塾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塾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塾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定明本基金之用途，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直轄市

			主管機關協助支出之前開費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及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圍過大，爰於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	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等學校支出之前三目費用亦為墊付範圍。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五)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之基金，用於降低學校學雜費、改善師生比等得以促進教育公共化之用途。
第三條　（退場基金之設置規定與用途）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六)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之墊付。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轉型事宜。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七)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係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權益。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年內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

		收入。 五、接受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支付： (一)協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之費用。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退場學校之學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校退場，確保教職員及學生之權益、促進教育公共化之用途，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學校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之事項一致，無須由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處理學校退場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所需費用。另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補助及墊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目的，

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應開立專戶及其使用之限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予以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法人，其解散清算所需之必要費用。

(三)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學所支出之前兩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轉型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並於該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項歸墊。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

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日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補助	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定明本基金之用途，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支出之前開費

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圍過大，爰於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支出之前三目費用亦		

為墊付範圍。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之墊付。 (六)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係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七)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				

理，併予說明。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學校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之事項一致，無須由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處理學校退場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所需費用。另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補助及墊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應開立專戶及其使用之限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

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予以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支付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

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之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關學生就學或教學等費用（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墊付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補助受影響教職員遷調及轉介聘相關津貼以及受介聘學校之補助金，以及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

退慰助金等費用，由本基金先行墊付；其中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以及基金管理、總務等支出。惟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需申請基金補助或繳還事項一致，應無須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因此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退場所需費用。			
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或			

墊付基準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本項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退場期間之經費需求，經營不善之學校恐已無力負擔，為使退場得順利進行，不使問題拖延而更難解決，爰明定設置退場基金，為退場相關補助及墊付。

二、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基金之來源。

三、明定退場基金補助與墊付之用途，確保基金之使用合於本法之宗旨，並保障師生權益。

四、私立高中中屬直轄市主管者多有，考量各直轄市財政狀況，為免退場期間直轄市預算無以支應，爰規定本基金得補助或協助墊付直轄市所支出之經費，以利退場作業之進

行。

五、明定本基金補助或墊付之款項應成立專戶，以利監督其使用。

六、本法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制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定明本基金之用途，為提供學校主動退場之誘因，不限於專案輔導學校，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支出之前開費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

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圍過大，爰於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支出之前三目費用亦為墊付範圍。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之墊付。 (六)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				

關者，係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七）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學校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之事項一致，無須由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處理學校退場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所需費用。另有

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補助及獎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獎付之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獎付款項應開立專戶及其使用之限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獎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獎付基準、獎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授權予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予以修正，規		

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適時提供學校相關協助，以利學校因少子女化衝擊造成學校營運困難時，得在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權益之前提下退場。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

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所需費用。

五、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應開立專戶及其使用之限制，以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補助及墊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目的。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

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

入。

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說明如下：

(一)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考量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

圍過大，明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墊付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五)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六)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			

得審訂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需申請基金補助或繳還事項一致，應無須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因此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退場所需費用，另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繳還，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之繳還，於第六項授權之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墊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墊付款之圈存及隔離機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	

、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本項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

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定明本基金之用途，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支出之前開費用。

(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

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圍過大，爰於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支出之前三目費用亦為墊付範圍。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之墊付。

(六)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

關者，係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七）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學校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之事項一致，無須由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處理學校退場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所需費用。另有

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相關費用之繳還事項，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補助及獎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獎付之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獎付款項應開立專戶及其使用之限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獎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獎付基準、獎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授權予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予以修正，規		

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曾接受本基金墊付維持正常運作等費用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說明

如下：

(一)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塾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保險費（包括學校應負擔之保險費、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等費用。

(三)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部分，因本基金係以教職員工生權益為優先考量，考量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項牽涉廣泛，為避免本基金之墊付範圍過大，明定應以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始得墊付。 (四)墊付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及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五)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 (六)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辦理本基金墊付款之相關承辦人員責任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辦理。

四、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需申請基金補助或繳還事項一致，應無須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因此第四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退場所需費用，另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繳還，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法人之繳還，於第六項授權之辦法明定。

五、為避免學校之債權人於學校收受墊付款後請求以該款項清償，違反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目的，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圈存及隔離機制。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等相關事項訂定辦

法，以利遵循。另本基金除依本項授權子法運作外，現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配合本條例修正，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三(一)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補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例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支出之前開費用。」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三、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四、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組。 五、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六、本基金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及其法人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三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四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令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五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六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所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審議各該事項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由主管機關就具有下列資格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退場審議會之組

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

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

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事項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四、第四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成規定）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三、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四、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五、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學校及其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七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四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審議事項，包括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依第十三條規定命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組、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本基金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三、第二項明定退場審議會委員人數、資格等，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四、第三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校諮詢會之意見。 五、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工會代表。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權益團體代表。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五、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餘委員，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五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之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之審議事項，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依時間款排列，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三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命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四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五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之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之審議事項，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

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二項明定退場審議會委員人數、資格等，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四、第三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校諮詢會之意見。

五、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六、私校停辦停招，涉及教師及學生權益，爰此明定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規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工會代表，以代表教師勞動權益保障，並且列入學生代表以代表學生受教育權益。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工會代表。

五、社會公正人士。

六、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

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依時間序排列，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三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四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命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五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六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之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之審議事項，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者，其審議事項分別為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事項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事項為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組成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五、第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應迴避之情形。

六、第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為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證人。

七、第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八、第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第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第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一、第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二、第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三、第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四、第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五、第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六、第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七、第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八、第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十九、第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第二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一、第二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二、第二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三、第二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四、第二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五、第二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六、第二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七、第二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八、第二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十九、第二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第三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一、第三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二、第三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三、第三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四、第三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五、第三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六、第三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七、第三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八、第三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三十九、第三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第四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一、第四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二、第四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三、第四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四、第四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五、第四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六、第四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七、第四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八、第四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四十九、第四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第五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一、第五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二、第五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三、第五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四、第五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五、第五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六、第五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七、第五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八、第五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五十九、第五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第六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一、第六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二、第六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三、第六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四、第六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五、第六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六、第六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七、第六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八、第六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六十九、第六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第七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一、第七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二、第七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三、第七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四、第七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五、第七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六、第七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七、第七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八、第七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七十九、第七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第八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一、第八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二、第八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三、第八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四、第八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五、第八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六、第八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七、第八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八、第八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八十九、第八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第九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一、第九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二、第九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三、第九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四、第九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五、第九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六、第九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七、第九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八、第九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九十九、第九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第一百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一、第一百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第一百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第一百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第一百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第一百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第一百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第一百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第一百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第一百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第一百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一、第一百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二、第一百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三、第一百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四、第一百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五、第一百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六、第一百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七、第一百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八、第一百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十九、第一百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二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三十九、第一百三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四十九、第一百四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五十九、第一百五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六十九、第一百六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七十九、第一百七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八十九、第一百八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一百九十九、第一百九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第二百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一、第二百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第二百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第二百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第二百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第二百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六、第二百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七、第二百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八、第二百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九、第二百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第二百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一、第二百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二、第二百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三、第二百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四、第二百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五、第二百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六、第二百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七、第二百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八、第二百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十九、第二百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第二百二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一、第二百二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二、第二百二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二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第二百三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三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三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三十九、第二百三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第二百四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一、第二百四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四十九、第二百四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第二百五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二、第二百五十二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五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六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七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八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五十九、第二百五十九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六十、第二百六十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有違反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已參與審議之會議，該次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六十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

			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人數、資格等，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而學生作為學校經營的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參與者，其意見與觀點自應納入審議會之重要考量。 四、第四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預
			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學校為預警學校及第八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查證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第三款係依第十條規定查核輔導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第四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五款係依第十六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六款係依第十七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七款係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所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查證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四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六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十七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七、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	警學校及第八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查證及免除。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三、第十條規定查核輔導小組之成員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四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五、第十六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六、第十七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七、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

，爰於第二項明定審議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事項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四、第四項明定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產生方式。

五、第五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六、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

六、具有會計、財務金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

六、具有會計、財務金融

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三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四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令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五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六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所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審議各該事項之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

六、浮動代表。

前項浮動代表之產生，由受審議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就其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名單中遴派產生。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審議相關事項時，其浮動代表得請學校主管機關選派出席。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

、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七、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	，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事項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並得依審議之退場學校學制及所在地浮動調整委員組成，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及學校所在地之政府代表。 四、第四項明定學生代表喪失學生身分（譬如退學、畢業或遭開除學籍）時，應予更換。 五、第五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六、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

二、私校停辦停招，涉及教師及學生權益，爰此明定第二項第一款。規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工代表，以代表教師勞動權益保障。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為審議認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招、停辦董事會、監察人之派解任，應成立審議會。

二、明定審議會之人數及成員資格。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就審議事項無須徵詢私校諮詢會之意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同級教師組織、教師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審議之退場學校學制及所在地酌予調整，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四款學校學生代表喪失學生身分時，應予更換。

四、授權學校及其法人主管機關就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三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四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令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五款係依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六款係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所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包括工會代表。

六、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七、社會公正人士。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及其法人主管機關就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更換、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退場審議會之組成規定）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組成如下：

一、學校教職員工代表七人。

二、全國或地方教師會代表二人。

三、全國或地方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代表二人。 五、學校法人代表三人。 六、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地政、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七、有關機關代表。 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校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之審議會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審議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事項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四、第四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四、第四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	

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依時間敘排列，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三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四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命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五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六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校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之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之審議事項，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人數、資格等，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又鑑審議會的權限可以判定學校是否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亦無須經過主管機關徵詢私校諮詢委員會意見，及經法院宣判程序，逕行判定學校停辦或解散董事會，權限過大。爰此，為能使審議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能夠更公正、更嚴謹，增列浮動代表。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浮動代表由受審議之學校主管機關就其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名單中選派之，學校主管機關審議會浮動代表，得受指派，出席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審議會，以落實公正嚴謹的審

議機制。

四、第四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三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四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令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五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

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六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所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審議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事項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四、第四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

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本項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教育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分別組成常設性之審議會，審議事項依時間序排列，第一款係依第六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第二款係依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第三款係依第十二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之加派、第四款係依第十三條規定命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第五款係依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第六款係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校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二、第一項之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包括學校主管機關及法人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之審議事項，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相同時，由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第一項各款事項；學校主管機關與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並互相配合處理學校退場事宜。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人數、資格等，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而學生作為學校經營的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參與者，其意見與觀點自應納入審議會之重要考量。

四、第四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

事項之事權統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三至六修正如下：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第三款主管機關遴聘學校教師代表時，應包括教師會、教師工會或團體代表。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主管機關應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其權責與其他委員相同，人數不列計於審議會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之總數。

				五、第五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以利退場事項之事權統一。 六、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查核認定者，得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足以影響正常營運。 二、最近一學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於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範之師資質量。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因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列為預警學校之條件）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學校，並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一、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未來二學年度內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

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一款財務狀況惡化之標準，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之。

學校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進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

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

二、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

三、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措施。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

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偏鄉學校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全校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但宗教研修學院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六、學校存在跨系、院兼	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	二、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係指〈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中規定，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範之師資質量。 三、第四款之標準係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內「私立學校除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外，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相關規定。 四、第五款以新生註冊率作為學校招生情況與辦學績效之量化指標，結合考量少子化情況及當前私立大專院校平均新生註冊率之標準，旨在強化推動預警機制，及早協助符合標準之大專院校進入輔導程序、維

		任兩個以上行政主管職之情形者。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半年一次執行前項查核。 經列為預警學校一年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須對外公告之。	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第六款為學校因師資人力不足，造成過度且非符合一般行政慣例之兼職，並造成違反學術專業、影響行政效能之情況，造成學生受教權益受損者，應列入預警標準。 六、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其中，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範之師資質

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	五、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六、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	量。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於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學校之查證屬實程序、書面通知及相關措施。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於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

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四)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五)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列為預警學校，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而有影響正常營運之虞時，學校為改善財務狀況，對校內閒置不動產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之程序予以處分。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範之師資質量。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因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學校之危機非一日而成，為使及早因應爰訂定預警學校機制。 二、由於財務狀況惡化為不確定概念，為使學校有所依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只管機關應公告財務惡化之標準。 三、為免有意改善之學校受預警機制之影響，而使狀況益加惡化，爰規定預警採書面為之而非以公告為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但準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並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於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範之師資質量。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因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以促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

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遭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全校學生數未達四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學校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度依學校陳報之資料查證前項指標是否屬實，若為屬實，即於完成查證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學校，敘明應改善項目，以利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組成之查核輔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成立輔導小組，得對其提供教育品質等諮詢及改善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	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預警機制之立意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確保教學品質，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措施。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其中，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範之師資質量。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

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三、凡列預警學校者，多肇因於生源不足、規模縮減，致使收支未達平衡而財務受限，學校為能改善財務惡化狀況，在不動用社會資源及退場基金原則下，准許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之程序，對閒置不動產，得先做適當之處分，並以該處分之收益，作為改善學校財務，及照顧全體師生教職員權益之用。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明定預警機制。

(一)財務健全與否係私立學校永續經營之關鍵，若有財務狀況惡化，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者，則具有參考之重要性，爰於第一款之規定。而下列指標係判斷學校該當本款之參酌依據，例如：1.最近二年內學

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導小組進行查核及輔導。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

校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參照）。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與師資質量、學生受教權益之維持具有緊密關聯。是故，應參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第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一項，就「師資質量」部分應符合附表五所定之基準；另採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予教育部得對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受教權益，進行檢核及輔導之機制，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與師資充足與否具有緊密關聯性，尤以專任教師部分更屬之。是故，應採用「專任教師比率」（現有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學校應聘任之專任教師總人數）作為指標，即以現有學校教師總人數，並排除代理、代課老師作為分子，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總數作為分母，若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則具有參考之重要性；另依據《高

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若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亦具有參考之重要性，爰於第四款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蓋因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成立輔導小組，得對預警學校實施教育品質等諮詢及改善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其中，第一款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

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情形；第二款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範之師資質量。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修正如下：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預警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因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進行

				財務查核、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措施。」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預警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前條第二項通知後應視為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任期屆滿，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及接任監察人時，應置以下成員： 一、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董事至少二人及公益監察人至少一人。 二、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董事至少一人及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監察人至少一人。 三、專科以上有行為能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公共利益觀點及確保私立學校辦學之公共性，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預警學校者，預警學校法人董事會應視為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任期屆滿，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及接任監察人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派獨立之公正人士擔任公益董事，又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作為深度參與學校日常運作的學校成員，相對於一般董事及公益董事更加了解校內事務、運作狀況及面臨問題，為增進教職員生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置該校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及專科以上有行為能力之學生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深化校園民主，不受學

		之學生董事至少一人。 前項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及學生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第一項教職員董事及教職員監察人，由學校全體專任教職員選舉之。 第一項學生董事，由學校全體學生選舉之。		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相同。 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董事及教職員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學生董事之產生方式。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但第三款情形得隨時審議認定：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及薪資之事實或嚴重影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

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	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 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五、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六、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未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	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五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者，始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前條預警學校之審議認定與免除、本條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逕行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條件）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一款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標準，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本條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依第十三條

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須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　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其中，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審議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

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預警學校之審議認定與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免再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由主管機關於條例施行一個月內公告。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其中，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係指〈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中規定，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

第一項所定之改善期間不重新起算。

預警學校得主動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同意組成退場審議會為審議，經審議認其經營與財務顯有困難需由本基金協助改善或退場者，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

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六十。

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二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三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五、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由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認定後公告。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相關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或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七、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者。 前條預警學校之審議認定與免除、本條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逕行公告，列為專	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由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認定後公告。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相關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

案輔導學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其中，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五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	肯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需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其中，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五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

、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由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認定後公告。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相關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需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及早預警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整頓改善董事會及校務運作問題，將現行實務運作，有關檢視學校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惡化之各項指標予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

以明文化，建立預警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專案輔導學校之通知及相關措施。

三、第三項明定預警學校之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程序；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五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七、近五年內曾有三年被列為預警學校。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

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者，始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須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改善期間不重新計算。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四)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五)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未經協議任意減薪或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且經主管機關處以罰

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明定退場學校之條件。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條件，使主管機關能明確認定需受專案輔導之狀況。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應公告之。

三、為明確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標準，爰定於第二項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本條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預警學校若評估自身條件、資源不足以進行自力進行改善，可主動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同意，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成為專案輔導學校，以及時給予學校輔導及協助。

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

鍰。

三、違反私立學校法、教師待遇條例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權益。

四、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五、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為不通過之學校，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隔次查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六、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六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七、學校有停止全部招生之情事。

學校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度依學校陳報之資料查證前項指標是否屬實，若為屬實，即於完成查證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敘明應改善項目，以利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組成之查核輔導小組進行查核及輔導。

第六條預警學校之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程序、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者，始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須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

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七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

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

、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後，師生均會知悉，校務會議等重大會議均有師生代表，師生可透過該等會議之校內機制參與學校輔導過程並表達意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其中，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

，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改善教育品質等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

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五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由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認定後公告。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列為退場學校之條件） 學校具備下列各款情事者，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得認定為退場學校。 一、連續兩學年，招生名額未達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者。 二、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致嚴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 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相關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需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例如最近二年內學校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五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者。

前項審議會認定退場之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直至該校經審議會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免除，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

前項查核輔導小組置成員八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成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

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改善教育品質等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者，始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須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

三、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查核輔導小組之任務除輔導學校改善其教育品質及校務經營、保障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權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查核輔導小組成員之遴聘、查核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

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並應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其中，第一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係指例如最近二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等情形；第五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由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認定後公告。

四、另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前並非一定須先列為預警學校，而係視學校是否有第一項所列相關情形而定，如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且情節嚴重，則無需先列為預警學校，可直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主管機關協助及監督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改善狀況公開透明，以利校內教職員、校內學生及各界檢視及監督，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進行查核及輔導，並公開查核及輔導紀錄。

二、第二項明定查核輔導小組成員之組成，其中第一款之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二款之產生

方式。

四、第四項任務除應進行事項外；第五項查核輔導小組成員之遴聘、查核輔導小組組織及運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至四修正如下：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至專案輔導學校依其需改善事項進行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等查核輔導事項。其查核輔導紀錄並應公開，使學校教職員生及社會大眾知悉。

三、第三項明定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與免除基準及程序、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須於本條例施行後，提經審議會審議認定，仍有符合第一項之情形者，始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限制）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	**行政院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特別監督之必要，爰明定該等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規範學校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

採購應先報經本部同意後才得以辦理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規範學校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應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之規定，主管機關並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規範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之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並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

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

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

		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況有特別監督之必要，爰明定該等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基於專案輔導學校校務營運與財務已生困難，爰限制其逕自進行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特別監督之必要，爰明定該等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之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俾利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之監督。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規範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之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並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特別監督之必要，爰明定該等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規範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之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並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學校並得據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或民事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

，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定，並應撙節支用。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法人之責任）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	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有關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本條明定學校法人應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學校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本條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本條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期間，

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學校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列為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主管機關應監督學校法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除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應撙節支用，且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費或交通費，不得超過公務人員標準支領。

四、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

五、學校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六、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七、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或學生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及學校官方網站。	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出席費或交通費不得超過公務人員標準支領；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學校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時，學校法人之處理機制之規定；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或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之規定，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費、費用等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學校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成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學校法人責任，並限制其經費支出。

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八、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或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

二、專案輔導學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支薪。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四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擔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本條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擔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

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

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本條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二、有關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一修正如下：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學校法人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明定學校法人應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之規定。若學校法人違反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將列為第十三條改善情形之參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令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主管機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依法令需公告之校務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

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校務資訊公開事宜）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令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	資訊。 二、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之項目。 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	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為使專案

控事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令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令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之時，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令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令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使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

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為使學校財務及營運狀態益加透明，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學校增加資訊公開項目。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

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俾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監督。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

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

				時，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二、本條所定依法規係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並得視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透過教學品質查核機制，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透過教學品質查核機制，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

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學事宜。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以不違反學生入學時課綱及課程規劃為原則；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並得視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校於專案輔導期間若有違反、侵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情事，主管機關應適時介入協調，並納入審議會議考量停辦之依據。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學生轉校安置衍生	學事宜。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透過教學品質查核機制，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透過教學品質查核機制，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

		之相關費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給予必要補助，視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並應依課程規劃提供課程致學生修畢應修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除前項內之教學品質查核機制外，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若有違反、削弱、侵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可適時介入協調，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納入審議會議考量停辦之依據。 三、第三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包括補助學生因轉校安置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學生之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

學分為止。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並應給予補助。 **委員張慶忠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為維護退場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並得視情況協	；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保障原校畢業。 三、第三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張慶忠等 21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

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為維護退場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退場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得視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退場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包括補助學生因轉校安置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學生之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責任，故應盡力尋求資源確保課程開設	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辦理前兩項所需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轉學。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

，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透過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

				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	**行政院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其教學品質須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

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原住民專班。 六、開設境外專班。 七、招收境外學生。 八、單獨招生。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	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其教學品質需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其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增定第八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其教學品質需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其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

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全部之獎勵、補助。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之事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全部之獎勵、補助。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增定第八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教學品質需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其教學品質須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特別監督之必要，爰明定該等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十款概括性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之參據。 三、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三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其教學品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遠距教學課程，為常態性之遠距教學課程，因傳染病防治之必要所進行遠距教學不在此限。 三、為妥善運用教育資源，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部分措施以確保教學品質。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遠距教學課程，為常態性之遠距教學課程，因傳染病防治之必要所進行遠距教學不在此限。 三、為妥善運用教育資源，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質須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部分措施以確保教學品質。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遠距教學課程，為常態性之遠距教學課程，因傳染病防治之必要所進行遠距教學不在此限。 三、為妥善運用教育資源，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	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其教學品質須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以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教學品質需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其教學品質須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

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由學校主管機關將前項列為改善情形之參據。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教學品質需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九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其教學品質須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

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明定第十款概括性規定。除不得辦理事項外，主管機關對專案輔導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應予以審核，以確保學生能獲得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加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

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第二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於主管機關核定前不生效力。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三人，充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遺）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三、為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督機制，爰於第三項規定。該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之決議情形；至該決議內容是否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仍應依本條例或私立學校法規定認定（例如第七條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第二十一條解散與賸餘財產捐贈、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捐助章程變更、第二十一條董事當選人名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接任、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合併、改制、停辦、解散等事項，應報學校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並強化學校財

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會議記錄應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學校專任教職員、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加派董事會成員與監察人）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至多三人充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充任學校法人公益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三人充任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充任監察人一人，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

二、充任董事之教職員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三、為強化第一項主管機關加派董事以及監察人監督之職能，爰訂定第三項，若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於主管機關核定前不生效力。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

前項加派之董事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專任教職員董事，須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由學校全體專任教職員選舉之；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學生董事，由學校全體學生選舉之。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學校法人董事會議

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不得為同時擔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擔任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一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校支付。

二、第二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為求充分反映教職員意見，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同時擔任行政主管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重要事項，經第一項之董事表示異議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定，不生效力。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

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董事，應增加該校學生一人；出任董事之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

職務者。

三、為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督機制，第三項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係供主管機關提前知悉董事會之決議情形，至該決議之類型是否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仍應依本條例或私立學校法規定認定（例如第七條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第二十一條解散與賸餘財產捐贈、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捐助章程變更、第二十一條董事當選人名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加派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時，其所持意見與決議事項不同時，學校法人應於十日內將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知悉，並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法人董事會經前條第二項通知後應視為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任期屆滿，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及接任監察人時，應置以下成員：

一、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董事至少二人及公益監察人至少一人。

二、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董事至少二人及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監察人至少一人。

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關所指定之網頁。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一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學生作為學校之重要關係人與主要服務對象，其對於校務經營之一

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三、專科以上有行為能力之學生董事至少二人。

前項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及學生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第一項教職員董事及教職員監察人，由學校全體專任教職員選舉之。

第一項學生董事，由學校全體學生選舉之。

董事會議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所定重要事項或其他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經前項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或學生董事表示異議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定，不生效力。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最多各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最多各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於專科以上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額外加派該校學生一人；出任董事之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件及其於教育現場之觀察，對於專案輔導學校之經營決策至關重要。 三、第三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四、為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督機制，第三項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係供主管機關提前知悉董事會之決議情形，至該決議之類型是否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仍應依本條例或私立學校法規定認定（例如第七條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第二十一條解散與賸餘財產捐贈、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捐助章程變更、第二十一條董事當選人名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合

併、改制、停辦、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加派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時，其所持意見與決議事項不同時，學校法人應於十日內將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知悉，並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公共利益觀點及確保私立學校辦學之公共性，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專案輔導學校法人董事會應視為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任期屆滿，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及接任監察人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派獨立之公正人士擔任公益董事，又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作為深度參與學校日常運作的學校成員，相對於一般董事及公益董事更加了解校內事務、運

專任教職員，以未兼任行政職優先，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學校法人董事會議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重要事項或其他屬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經第一項或第

，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作狀況及面臨問題，為增進教職員生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置該校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及專科以上有行為能力之學生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深化校園民主，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董事及教職員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學生董事之產生方式。 五、第五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時，學校法人及主管機關之	二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非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不生效力。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董事，應增加該校學生一人；出任董事之學生

處理機制，以強化第一項所定之董事監督學校法人之功能。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且若專案輔導學校為專科以上之學校，主管機關應再加派一名該校學生擔任董事，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

轉學、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第二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產生方式，並且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及學生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或擔任。

三、為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督機制，爰於第三項規定。該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之決議情形；至該決議內容是否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仍應依本條例或私立學校法規定認定（例如第七條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第二十一條解散與賸餘財產捐贈、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捐助章程變更、第二十一條董事當選人名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接任、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合併、改制、停辦、解散等事項，應報學校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之營運能益加公開透明，故以增教職員董事之方式，增加其資訊揭露，並確保教職員權益。

二、明定可加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

三、專案教職員出任之董事，不得與原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親屬關係。

四、依第一項加派之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將其意見載明於會議記錄。

五、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十日內公開於網路。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及學生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

之了解，並確保私立學校辦學之公共性及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學校專任教職員、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第二項明定加派之董事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為強化加派之董事於董事會之實質影響，爰明定加派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董事總席次之三分之一。

三、為使加派之教職員董事確實以教職員權益為重，明定其須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且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四、為深化校園民主，明定加派之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之產生方式，應分別由全校各該身分者選舉。

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加派之董事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時，學校法人及主管機關之處理機制，以強化其監督學校法人之功能。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

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以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以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督機制。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

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一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第二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三、為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				

督機制，第三項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係供主管機關提前知悉董事會之決議情形，至該決議之類型是否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仍應依本條例或私立學校法規定認定（例如第七條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第二十一條解散與賸餘財產捐贈、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捐助章程變更、第二十一條董事當選人名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加派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時，其所持意見與決議事項不同時，學校法人應於十日內將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知悉，並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

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最多各三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基於學生不但係屬學校之利害關係人，亦為較為弱勢之群體，更身處於教育第一線現場，專案輔導學校之未來決策方向及校務發展，對

其有學涯發展具有重大之影響。是故，為強化該校學生之參與，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額外加派該校學生一人，並就其資格予以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應以未兼任行政職優先，且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四、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之決議情形，屬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督機制一環，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如於董事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將其

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記錄，並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網頁，以強化監督學校法人之功能，爰於第四項規定。

五、若學校法人董事會議決事項，依本條例或《私立學校法》規定，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者，例如：本條例第七條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第二十一條解散與賸餘財產捐贈、《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捐助章程變更、第二十一條董事當選人名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接任、第三十九條招生之核定、第四十八條公有公營事業等之土地轉讓或租用、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五十條設立與教學實習等相關之附屬機構、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四條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賸餘財產之歸屬等事項。前述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非經核定者，不生效

力，爰於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對於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最多三人擔任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一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學生作為學校之重要關係人與主要服務對象，其對於校務經營之一

| | | |

併、改制、停辦、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加派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時，其所持意見與決議事項不同時，學校法人應於十日內將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知悉，並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並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該校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董事人數、第十九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原董事、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解除職務。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人員，其出席費由該學校法人支付。 二、第二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三、第三項明定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董事不得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爰規定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且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即未具			

				該校學生身分，應予更換。 四、為加強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對於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之監督機制，爰於第四項規定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另該會議紀錄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之決議情形；至該決議內容是否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仍應依本條例或私立學校法規定認定（例如第七條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第二十一條解散與賸餘財產捐贈、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捐助章程變更、第二十一條董事當選人名冊、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接任、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合併、改制、停辦、解散等事項，應報學校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日起三年內改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期間為三年。	**行政院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

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另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宜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宜有提前處理之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就該等專案輔導學校，得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提前命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本條所定停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

逾期未獲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逾二年未改善，且學校主管機關認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審議會審議結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善；逾期仍未獲主管機關免除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逾二年未改善，且主管機關認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提經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三年內未改善之停招與停辦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日起三年內改善；逾期仍未獲主管機關免除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

專案輔導學校於公

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二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

條第二項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惟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第一項明定以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之方式處理。

二、專案輔導學校經二年改善期間後，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提審議會審議後，提前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惟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第一項明定以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之方式處理。

二、專案輔導學校經二年改善期間後，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提審議會審議後，提前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

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止招生前所招收之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

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止招生前所招收之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惟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第一項明定以先停止全部招生，且原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再停辦之方式處理。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提審議會審議後，提前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並於且原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再停辦。

三、本條停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八條第二項書面通知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專科以上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三年後停辦，高級中等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兩年後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八條第二項書面通知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機關核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惟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第一項明定以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之方式處理。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提審議會審議後，提前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

三、本條停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年度結束時停辦。

受宣告停辦之學校，認為處分違法或不當，得依訴願法等之規定，提起訴願，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專科以上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三年後停辦，高級中等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兩年後停辦。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

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退場之程序） 經審議會認定為退場學校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一、一學校法人設立一學校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命學校立即停止招生，並同時解散學校法人董事會，由教育部指定清算人。 二、一學校法人設立各級各類學校者，該退場學校應立即停止招生。 前項學校停止招生後一年內，學校主管機關應兼顧學生受教權益，並	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三項專案	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另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保障學生原校畢業，專科以上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三年後停辦，高級中等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兩年後停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宜有提前處理之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就該等專案輔導學校，得提審議

會審議認定後，提前命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專科以上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三年後停辦，高級中等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起兩年後停辦。 三、本條所定停辦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另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宜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爰為第一項規定。	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惟改善期間不得逾二年；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協助在校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宜有提前處理之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就該等專案輔導學校，得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提前命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本條所定停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定。

一、第一項明定，經審議會認定為退場學校者，後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協助在校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若未能於三年內改善者，其改善成功之可能性甚低，爰規定經三年未獲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須命停招，並於停招當年度停辦。

二、如果經兩年改善，有顯著事實足認學校於三年內改善成功希望甚低時，可要求其提前停招。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另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宜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宜有提前處理之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就該等專案輔導學校，得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提前命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本條所定停辦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

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另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宜先停止全部招生。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就該等專案輔導學校，得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提前命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以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提前處理。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惟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第一項明定以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之方式處理。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

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提審議會審議後，提前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

三、本條停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四、專案輔導學校應於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此一重大宣告，意味學校從此退場走入歷史，為能使法規更為周延完備，受宣告停辦之學校，認為處分違法或不當，得依訴願

法等之規定，提起訴願，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另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宜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宜有提前處理之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就該等專案輔導學校，得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提前命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本條所定停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

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惟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第一項明定以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之方式處理。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經二年改善期間後，學校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第二項明定學校

主管機關得提審議會審議後，提前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

三、本條停辦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係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四、退場條例通過前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因條例通過後重新計算，避免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因條例通過後延長其辦學期限，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三修正如下：

「三、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因已給予一段改善時間，

				因此改善期間應予縮短，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改善期間由審議會審議，且不得超過二年。」
(不予採納)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列為退場學校之行政救濟程序) 經審議會認定為退場學校者，學校法人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學校法人一經聲請暫時停止處分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停止執行。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列為退場學校之行政救濟程序，及學校法人經聲請暫時停止處分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停止執行，以確保其權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應同時重組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人數為九人，其中三人為原董事、三人為第十二條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並指派社會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前條為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組織之董事會中，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	**行政院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

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第三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與本條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及原董事會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公正人士三人擔任董事，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重組後，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選舉董事長，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與本條由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重組董事會之規定）

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

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命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命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董事會重組後，原董事長可能未留任，即便原董事長留任，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應由新董事會重新選舉董事長。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專任教職員董事，須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命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命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除應有原董事一至三人外，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未曾兼任行政職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另學校法人於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因學生減少而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若未於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改制、合併或改辦，雖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命停止全部招生，仍應重新組織董事會，爰於後段明定。

二、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

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三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選派以個人為原則，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本條由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本條由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第三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命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命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之重組董事會，應增加該校學生一人；出任董事之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

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學生作為學校之重要關係人與主要服務對象，其對於校務經營之意見至關重要。

三、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第三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應置以下成員：

一、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董事至少三人及公益監察人至少

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指派獨立之公正人士擔任公益董事，加上原有董事、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及專科以上有行為能力之學生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人員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董事之產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學生董事之產生方式一人。

二、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董事至少三人及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監察人至少一人。

三、專科以上有行為能力之學生董事至少三人。

前項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及學生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前項教職員董事，由學校全體專任教職員選舉之。

第一項學生董事，由學校全體學生選舉之。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

五、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爰於第五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六、第六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任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於專科以上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重組後董事會，應額外加派該校學生一人；出任董事之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以未兼任行政職優先，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社會公正人士及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

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第三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並推選董事長後，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生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

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之重組董事會，應增加該校學生一人；出任董事之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	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學校被命停止招生時，應解散原董事會。重新組織之董事會保障專任教職員與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之比例，並於一個月內重新推舉董事長。 二、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和學生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和學生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

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第二項同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董事須過去三年內未曾兼入行政職。 三、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四、第四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五、第五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	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六、且為避免重蹈康寧大學重組董事會徵求董事群組之方式，避免財團法人接管學校，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派以個人為原則。

七、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確保校務正常運作。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於董事會重新組織後，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第三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

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命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命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

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第三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學生係屬學校之利害關係人，亦同為較為弱勢之群體，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之重組後董事會，應額外加派該校學生一人，並就其資格予以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應以未兼任行政職優先，且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並就其

資格予以限制。

四、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爰於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五、第五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六、第六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命

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命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擔任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其中加派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學生作為學校之重要關係人與主要服務對象，其對於校務經營之意見至關重要。 三、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第四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			

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四、第五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專案輔導學校自行申請停止全部招生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未獲免除而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引進外部公正人士，加上原有董事及專任教職員、學生擔任之董事，共同組

成董事會。加派之專任教職員、學生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

二、第二項明定擔任董事之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與原董事、監察人有配偶及特定之親屬關係，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

三、第三項明定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董事不得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爰規定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且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即未具該校學生身分，應予更換。

四、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因董事會結構已與原本不同，爰於第四項明定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 五、第五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若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該董事會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停辦日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回歸私立學校法之學校法人運作。 六、第六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即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組董事會後，董事會得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	**行政院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

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如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此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如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重組董事會後解聘與遴選校長之規定）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校長之解聘，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主管	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	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若公益董事會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若重新組織後董事會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

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若重新組織後董事會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今，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如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

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此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選舉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如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此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專案輔導學校之特殊性，爰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校長得不適用私立學校法免職校長之規定，以使能因應董事會之重組。

二、因應專案輔導學校之特殊性，明定校長出缺時之替換得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

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如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此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如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

第一項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於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宜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若重新組織後董事會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如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此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

務得以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若重新組織後董事會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

二、專案輔導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

				持續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重新遴選及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暫代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組董事會後，在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由退場基金維持停辦前校務運作之規定）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專案輔導學校為停辦之準備，得經學生同意後調整授課時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於	**行政院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於此期間專案輔導學校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持續開班授課，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該等費用則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重組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維持校務正常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並

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	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民眾黨黨團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維持校務正常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並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維持校務正常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並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於此期間專案輔導學校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持續開班授課，所需經費可由本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於此期間專案輔導學校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持續開班授課，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該等費用則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明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停辦前，應持續開班授課並由退場基金墊付相關支出。 二、為利學生畢業與退場工作之進行，得經學生同意以集中授課等方式，調整授課時間，減少學生受停辦之影響。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	

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於此期間學校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持續開班授課，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該等費用則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持續開班授課之期間，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維持校務正常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並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於此期間專案輔導學校應維持校務正常運

				作及持續開班授課，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該等費用則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明定維持校務正常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並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並保留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併委員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范雲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	**行政院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

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應發給資遣慰助金之規定。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停招後給付教職員工之資遣與離退慰助金相關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給二分之一個月之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資為限。

前項學校另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用該教職員工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薪資為限。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職員工發給退休慰助金或離職慰助金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規定。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限。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發給之增額慰助金不在此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以專任或博士級研究人員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全部招生後，應於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終止時，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	，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教師若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以資遣，或因組織精簡而需資遣專任職員工時，應比照勞工發給資遣慰助金。其中教師薪資包含本薪及加給、職員工薪資為月薪資。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

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需離職。爰第二項明定對退休或離職資格之教職員工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遭資遣之教職員工，應建立轉職媒合機制，提供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

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教師若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以資遣，或因組織精簡而需資遣專任職員工時，應比照勞工發給資遣慰助金。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	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慰助金： 一、資遣或退休慰助金：專案輔導學校資遣或退休之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教職員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	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

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需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資格之教職員工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辦法。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

，其數額不得少於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得由本基金墊付。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編制內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缺。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教師若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以資遣，或因組織精簡而需資遣專任職員工時，應比照勞工發給資遣慰助金。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

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

，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需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資格之教職員工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辦法。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

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

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停招後給付教職員工之離退慰助金相關規定）

退場學校停止全部

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

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經資遣或退休之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應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之規定。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對離職之專任教職員發給離職慰助金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規定。

三、倘教職員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限。 四、第四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	

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應發給資遣慰助金之規定。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職員工發給退休慰助金或離職慰助金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

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規定。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教師若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以資遣，或因組織精簡而需資遣專任職員工時，應比照勞工發給資遣慰助金。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

，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需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資格之教職員工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辦法。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學校內專任教師及及部分專任員工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導致無資遣慰助金之規範，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其退撫新制計算年資，作為發給資遣慰助金之基準。

二、雖符合退休條件，但尚無退休意願，然因學校停辦而不得不退休者，爰明定其退休或離職慰助金之發給依據。

三、為考量基金之墊付能力，爰規定由基金墊付者最高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

四、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協助經資遣或離職員工轉職媒合之責任。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

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應發給資遣慰助金之規定。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

，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職員工發給退休慰助金或離職慰助金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規定。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

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慰助金之發給，以積極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於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發給資遣慰助金。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以服務於學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應發給資遣慰助金之規定，以及對於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職員工，發給退休慰助金或離職慰助金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工每人最高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以符合各校公平性及本基金負擔。

三、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

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教師若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以資遣，或因組織精簡而需資遣

專任職員工時，應比照勞工發給資遣慰助金。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需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職資格之教職員工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辦法。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

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應發給資遣慰助金之規定。

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職員工發給退休慰助金或離職慰助金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

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規定。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教師若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以資遣，或因組織精簡而需資遣專任職員工時，應比照勞工發給資遣慰助金。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

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需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資格之教職員工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辦法。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

缺。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並保留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併委員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范雲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

日施行）核算，明定專案輔導學校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應發給資遣慰助金之規定。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組織規模或系科調整、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職員工發給退休慰助金或離職慰助金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規定。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

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委員萬美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前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委員林奕華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教職員資遣退休離職，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慰助金：

一、資遣或退休慰助金：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教職員受學校資遣或辦理退休時除屆齡退休者外，學校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其數額不得少於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於前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得由本基金墊付。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

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應予補助。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之教職員資遣退休離職，亦適用本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李德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於學校停止招生並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本基金除代位墊付外，應補助專任教職員工，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規定外，學校法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或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將所設學校賸餘財產捐

贈予其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歸屬地方政府後，由學校法人完成改制後所設學校改辦完成之財團法人、合併之公私立學校、或因受贈承受所設學校賸餘財產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中央機關，或學校賸餘財產歸屬之地方政府，應參酌因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而離退職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時之考績，並視其個人專長，優先雇用因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而離退職之專任教職員工。且其應雇用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原專任教職員工總數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適用前六項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或退休慰助金：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受學校資遣或辦理退休時，除屆齡退休者外，學校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

				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師，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用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教師資遣及人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本條例之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及增額慰助金，教師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行政院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應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應於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

、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之聘任人員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爰明定薪資及工作內容等事項重新約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於停辦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因此明定停辦後一個月內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明定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因此薪資及工作內容等需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

力整併）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招後至停辦前，每學期應進行聘任人員盤點，於維持正常開課之前提下，實施人力及組織裁併。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重新議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負起授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責。至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明定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第二項明定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之聘任契約於學校法人解散之前一日終止；學校停辦後尚未

辦前已不相同，因此薪資及工作內容等需重新議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明定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屬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第二項明定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或退休，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用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因此薪資及工作內容等需重新議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保障教職員工作權，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或退休程序之教職員，其與學校聘約應於學校法人解散之前一日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資遣案，因此應於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或退休，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資遣或退休之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則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

，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員，且為撙節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之聘任人員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爰明定薪資及工作內容等事項重新約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應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應於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

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之聘任人員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爰明定薪資及工作內容等事項重新約定。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由於學校停辦後已無聘雇需求，故規定聘任契約於停辦日前一日終止者應予資遣，不適用教師法之資遣程序。

二、明定停辦後學校聘任人員不得超過五人。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應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應

於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之聘任人員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爰明定薪資及工作內容等事項重新約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日辦理資遣之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之聘任人員人數之限制，以撙節學校停辦後之經費支出。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明定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屬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第二項明定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因此薪資及工作內

容等需重新議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應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應於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於第二項明

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之聘任人員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爰明定薪資及工作內容等事項重新約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及其他校內會議審議教職員工資遣案，因此明定停辦日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屬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

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

				、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第二項明定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因此薪資及工作內容等需重新議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仍在校之學生，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校外上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應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為保障在校生受教權益）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其停辦時將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	**行政院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以大學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令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之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可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須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安置。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因此以大學部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命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零九學年度時的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可順利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因此以大學部學生為例

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之學生如經調查達五成以上不願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則學校應延後停辦時間，專科以上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次二學年度結束時停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次一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前二項學生意願調查方式、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欲留原校就讀者，不得誘迫其意願轉學或離校；有意願轉學者，應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並補助學生轉校安置衍生之相關費用。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命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零九學年度時的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可順利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包括補助學生因轉校安置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學生之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協助事項。

如有因家境清寒、弱勢及需要就近照顧家庭，或科系特殊無法轉學等等原因希望原地就讀至畢業等，應尊重學生意願，專案提報學校相關會議討論議處，不得強迫、引誘學生違反其意願轉學或離校。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學校主管機關應尊重學生意願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討論會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並給予補助。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補助項目與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學校主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因此以大學部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命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的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可順利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討論會定之，以利遵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安置。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並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討論會定之，以利遵循。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學生轉學，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學生意願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保障在校生受教權益）

退場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以大學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令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之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可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須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安置。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退場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因此以大學部學生為例，假	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討論會定之。	機關定之。	

設一百一十年三月命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零九學年度時的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可順利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包括補助學生因轉校安置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學生之雜費、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協助事項。

如有因家境清寒、弱勢及需要就近照顧家庭，或科系特殊無法轉學等等原因希望原地就讀至畢業等，應尊重學生意願，專案提報學校相關會議討論議處，不得強迫、引誘學生違反其意願轉學或離校。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為確保仍在校學生之權益，在學校停招後預計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選定、分發、學分抵免與畢業條件等相關事宜。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依第十四條規定，以大學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令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之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可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須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安置。

二、為衡平學校辦學困境及學生就學權益，第二項明定如經調查達五成以上學生希望原校畢業、不願至其

他學校繼續就讀，則學校應延後停辦時間至不論專科以上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均得原校畢業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始得停辦。

三、第三項明定學生意願調查方式、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以確保在校學生之安置，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遵循。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因此以大學部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命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

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的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可順利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以大學學生為例，設若一百一十年三月（一百零九學年度）令學校在同年八月一日起停招（一百一十學年度），當學年度（一百一十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之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可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須由學校主

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安置。

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因此以大學部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命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的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可順利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二、為保障因停辦而轉學之學生之權益，並鼓勵停辦學校學生能完成學

業，主管機關應補助因停辦而轉學之學生其增加之支出，包括經濟、交通、住宿及學雜費等，另必要時給予助學金。

三、分發過程之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計算乃至於停招校學生於受分發校之學習與生活權益等，為學生於學校退場程序中最常遭受損害之處。有鑑於此，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討論會定之，以使學生、教師、相關專家之意見得以凝聚，並兼顧教學端與學生端之實務需求。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以大學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令學

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一百零九學年度時之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可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須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安置。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補助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轉學至其他學校所增加之支出，另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給予助學金。

三、因部分學生可能有繼續在原校附近繼續就讀之需要，在學校停辦後，學籍轉至他校，轉入校得考量學生人數及授課規劃等因素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校外上課，使有需求的學生得以在原校或附近適當處所完成學業。爰第三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校外上課等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遵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檔案保存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其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	**行政院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	

		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書等事項之辦理。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檔案保存規定）	鑒於學校停辦後無人力可保存應永久保存之資料，故明定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經審議會認定之退場學校，應立即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前項保存所需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停辦後應將學生學籍及教職員工人事等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俾利未來畢業生及原教職員工有關事項之辦理。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併委員林奕華、李德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解散；逾期未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逾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而有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其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令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私立學校法未規定學校法人之清算期限，係因學校法人之清算較為複雜，故未予明定，以保留彈性，爰有關學校法人之清算期限，不適用上開六個月完結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另學校法人依第一款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依該款核定時，應一併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俾利辦理後續管制及土地增值稅追繳事宜。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三、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依下列各款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三、賸餘財產屬不動產者，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第三款之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與矯正事項

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其賸餘財產僅能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五、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倘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令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資遣教職員工、安置學生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爰於第五項規定上

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應同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並指

為限，並需邀集中央各部會共同商討決定不動產之用途。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依前三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解散；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

，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開情形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逾期未辦理，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命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或歸屬地方政府。

四、為求最有效運用賸餘之不動產，避免有閒置浪費之情形，以及考量現行各項醫療、監護、照護、收容、矯正等設施均有不足之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不動產，以辦理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與矯正事項為限，並需邀集中央各部會共同商討決定不動產之用途。

定律師、會計師三人至五人擔任清算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限制；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後，向法院聲報，學校法人於主管機關審查後始為清算完結。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

前三項規定辦理。	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五、第五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停辦三年後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以及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或歸屬地方政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之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逾期未辦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命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另學校法人將董事會決議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依該條款核定時，一併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俾利辦

理後續管制及追繳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以及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之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命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報延長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停辦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公立學校後，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三、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四、依學校法人之組織章程。 五、歸屬學校法人。 六、歸屬地方政府。 七、歸屬其他學校。 八、歸屬其他公益團體。 九、歸屬國庫。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應於清算人就職後，即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清算完結時，造具收支計算表，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五、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教職員工之資遣、學生安置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爰於第五項規定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而有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其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公立學校後，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辦，並準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

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令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私立學校法未規定學校法人之清算期限，係因學校法人之清算較為複雜，故未予明定，以保留彈性，爰有關學校法人之清算期限，不適用上開六個月完結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另學校法人依第一款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依該款核定時，應一併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俾利辦理後續管制及土地增值

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

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

稅追繳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之財團法人，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其賸餘財產僅能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五、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倘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令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資遣教職員、安置學生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爰於第五項規定上開情形得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七、第七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賸餘財產之處理）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賸餘財產之處理）

一學校法人設立一

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學校者，解散董事會，並由清算人清算學校法人財產後，其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 一學校法人設立各級各類學校者，董事會應負責處理該退場學校之債權債務，不足者得申請本基金墊付；該退場學校尚有賸餘財產者，捐助本基金。	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家，並由行政院統籌分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處理前項賸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而有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其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令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私立學校法未規定學校法人之清算期限，係因學校法人之清算較為複雜，故未予明定，以保留彈性，爰有關學校法人之清算期限，不適用上開六個月完結之規定。

餘財產之使用。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另學校法人依第一款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依該款核定時，應一併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俾利辦理後續管制及土地增值稅追繳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其賸餘財產僅能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五、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倘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令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資遣教職員工、安置學生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爰於第五項規定上開情形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經解散董事會，由清算人清算學校法人財產後，其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各級各類學校者，董事會應負責處理該退場學校之債權債務，不足者得申請本基金撥付；該退場學校尚有賸餘財產者，捐助本基金。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學校法人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逾兩個月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經審議會審議後命其解散。

二、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然依第六條第四項成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其部分賸餘財產得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處理。

四、第五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停辦三年後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以及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而有應繼續

存續之理由外，其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令其解散。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時，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惟實際清算過程仍須委員會計、律師等專業人員；且專案輔導學校在主管機關命其全面停招時重組之董事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時，應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由律師、會計師擔任清算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工作。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而有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其應在停辦後二個

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令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其賸餘財產僅能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五、第五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倘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			

諮詢會意見後令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資遣教職員工、安置學生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之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命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私校法第七十四條　為原則方式處理。另學校法人依第二款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依該款核定時，應一併通知地方

稅徵機關，俾利辦理後續管制及土地增值稅追繳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以及賸餘財產處理方式。

五、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倘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令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資遣教職員工、安置學生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爰於第五項規定上開情形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而有應繼續

| | | |

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依該款核定時，應一併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俾利辦理後續管制及土地增值稅追繳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亦即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其賸餘財產僅能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五、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倘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

見後令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資遣教職員工、安置學生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爰於第五項規定上開情形得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除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之應繼續存續之理由外，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屆期未辦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命其解散。

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私立學校

法未規定學校法人之清算期限，因學校法人之清算較為複雜，故未定清算期限，不適用上開六個月完結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皆歸屬國家，由行政院依國家發展需求及方向統籌，能使賸餘財產運用經過宏觀、整體性，亦可增加使用效益。 四、第四項明定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處理前項賸餘財產之使用。 五、第五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依復辦理或改辦，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以及				

賸餘財產應能歸屬國家，並由行政院統籌分配。

六、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教職員工之資遣、學生安置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爰於第五項規定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林奕華、李德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奕華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或公益法人團體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

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公立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中央機關或其他同性質之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辦，並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德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或公益法人團體者，原學校法人應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		

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董事會應尊重捐助人之意願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其他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二、董事會應尊重捐助人之意願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政府機關或其他同性質之公、私立學校。

三、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

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

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並應準用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	**行政院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			

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離職、資遣儲金及退休金，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	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及退撫儲金，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	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

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儲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休金，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之薪資、依教職員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先債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離職、資遣儲金及退休金，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儲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休金，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為保障學校教職員工之權益，爰規定其薪資及依法學校所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及退撫儲金，應優先於普通債權或無擔保之優先債權受償。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

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俾以維護教職員工之權益。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

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負擔或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資遣、退休與離職慰助金，

				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解散清算後之相關規定）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於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或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於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	**行政院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為當地地方政府以外之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定明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	，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其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此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其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
		第二十六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於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受		

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此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為當地地方政府以外之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定明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解散清算後之相關規定）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於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國家，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國家受贈該土地後，管理機關於因出售而移轉時繳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應繳納之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為當地地方政府以外之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定明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

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其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規定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若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決定將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其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故公立學校決定受贈前應先行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

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為當地地方政府以外之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定明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為當地地方政府以外之對象，即與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於土地移轉時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

校繳納。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為當地地方政府以外之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定明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法人者，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繳納。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

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為當地地方政府以外之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定明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土地移轉時，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繳納。公立學校應先予評估是否能繳納土地增值稅，據以決定是否受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其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爰此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國家，國家受贈土地

				時需繳納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會使得政府一接收土地即面臨繳納高額稅金的情況，考量國家受贈土地後，行政院統籌分配至機關，機關亦可能視該土地位置、狀況等移撥給附屬機構等狀況，如行政院將土地分配予教育部，教育部移撥給國立學校，維持辦學目的或其他公益事項，此狀況原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仍准予記存，不須於移轉時繳納，僅出售時須繳納，以避免管理機關須支付高額稅金。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併委員林宜瑾、林奕華、李德維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三年改善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

事業；屆期未完成者，應視其辦理情形，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董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爰於本條明定上開事項。

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一年令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並解決現行健康照顧服務以及社會工作服務嚴重不足之問題，專案輔導學校得於三年改善期間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申請改制與轉型之後續相關規以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程序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自列入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未完成改制、與其他學校合併，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並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學校自列入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已停辦所設學校，但未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以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應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以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程序並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範專案輔導學校得完成改制、與其他學校合併之期間，未於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主管機關應命及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並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規範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若已停辦所設學校，惟未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以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三年改善期間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

定）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三年改善期間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或部分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或部分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教育部應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處理後續學校轉型事宜，並另以辦法定之。

前項學校自列入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未完成改制、與其他學校合併，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招生前各學年度所招收之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

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或部分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並由主管機關教育部邀集跨部會協調會議處理學校轉型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專案輔導學校得完成改制、與其他學校合併之期間，未於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完成，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招生前各學年度所招收之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並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規範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若已停辦所設學校，惟未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合併，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後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預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及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不得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

前項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年命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完成者，應視其辦理情形，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董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 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一年命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學校法人若因辦學績效不佳而停辦，其校產不應以轉型之名流於非屬原始設立目的之其他非營利法人，使學校法人董事仍可掌控或處分校產。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應視其辦理情形，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董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爰於本條明定上開事項。

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

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一年令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為活化資源，爰規定學校法人得於改善期間內得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申請改制、與他校合併或改辦。

其改制、合併或改辦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者，依本法之停辦及解散清算等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屆期未完成者，應視同第十四條第一項屆期未改善完成，循同樣程序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爰於本條

明定上開事項。

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提前一年令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利用現有資源；屆期未完成者，應視其辦理情形，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董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不適用

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一年令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係考量此類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耗費一定時間，方能辦理完竣。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完成者，應視其辦理情形，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董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

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

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一年命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三、另為協助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制定相關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應視其辦理情形，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董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爰於本條明定上

開事項。

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一年令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學校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並活化現有資源，專案輔導學校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包含改制、合併、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完成者，應視其辦理情形，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停止全部招生、重新組織董事會、停辦及解散等事宜。

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

擬辦理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耗費一定時間始得辦理完竣，爰此類學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提前一年命停止全部招生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林宜瑾、林奕華、李德維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不得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委員林奕華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			

、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應委派專業人士予以協助及輔導。		
委員李德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定辦理。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如於停辦所設學校後，決議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學校法人得向本基金申請融資，並於改辦事項完成後或於處分資產後，依約定無息償還本基金代墊款項。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如決議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委派專業人士予以協助及輔導。
(不予採納)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者，處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為使本條例之規定具拘束力，爰訂定本罰則，以利主管機關執行本條文之規定，並收嚇阻之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護師生權益與貫徹辦學目的，當學校之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遭遇重大困難，或經學校主管機關

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	依相關法規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時，應課予主管機關強制聲請重組學校法人董事會的法定義務，主管機關應聲請法院解除原有董事會職務，重組學校法人董事會，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若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學校董事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指派之新董事會應納入獨立之公正人士、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教職員董事及學生董事之產生方式。 五、第六項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並配合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覈實際情形，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聲請法院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之職務：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教育者。 二、違反私立學校法、教	

	師待遇條例、有關教育法規或捐助章程，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者。 三、積欠教職員薪資或未經協議前任意減薪，計三個月以上者。 四、學校單一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超過該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或最近二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合計超過該兩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學校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及授	六、第七項明定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職權之期限。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經主管機關查核未通過，致使學生受教權益嚴重受損。 六、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輔導及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 七、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或招生名額少於過去三年平均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者。 八、學校法人按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 學校已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怠於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之職務，學校董事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法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就獨立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舉董事，並置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職員董事；專科以上有行為能力之學生董事至少二人，重新組織董事會。

前項教職員董事，由學校全體專任教職員選舉之。

第三項學生董事，由學校全體學生選舉之。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衡酌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僅規定學校法人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並無明確規範改辦應符合之條件及注意事項，爰本條明定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以及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條件、程序及注意事項。為確保私校校產不至於因改辦而失去其公共性，專輔學校及依私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被命停辦學校之學校法人，須經第十五條重組董事會後，由新董事會主責改辦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已完成教職員工薪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以下學校法人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者。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經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者，經第十五條重新組織董事會後。 三、專案輔導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者，經第十五條重新組織董事會後。 四、專案輔導學校所屬者	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不予採納)			

停辦學校後。 前項學校法人須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支付超額年金之情形，並將學校設校基金及不動產信託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且未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董事會決議提報改辦計畫及主管機關許可，並送第二十八條之決策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改辦。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須於第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資、資遣費及超額年金等費用之給付，並已將校產信託，且無違反法令之情形者，經董事會決議提報改辦計畫及主管機關許可，並送第二十八條之決策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三、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期限；屆期未完成者，應視同第十三條第一項屆期未改善完成，循同樣程序辦理停止全部招生、停辦及解散等事宜，惟依本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改辦前均須先經第十五條重組董事會程序，爰屆期改辦不成者不須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組董事會。 四、考量學校法人對其他公益事業之法令與內涵恐不甚了解，為促進公益資源之再利用，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就學校法人之改辦計畫，得視個案情形適時提供法令諮詢與協助

第二項改辦計畫，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提供法令諮詢及其他協助；其審查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免依該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學校法人完成法人變更登記者，應將原信託之學校設校基金及不動產，信託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原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者，准予繼續記存。信託期間，受託銀行為原信託之學校設校基金之動支、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前，應報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五、第五項明定學校法人完成法人變更登記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求改辦後之法人信託財產之法源依據。且因私立學校校產具教育公共性，受託銀行為原信託之學校設校基金之動支、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前，均須報經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辦理。 六、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銀行與原學校法人訂定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七、第七項明定學校法人完成法人變	，俾利學校法人順利改辦。另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改辦計畫，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但為即時協助學校法人完成改辦，爰規定主管機關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更登記後，應確實依改辦計畫辦理，若有未依改辦計畫辦理，其情節重大，或經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其解散。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確保私校校產不至於因改辦而失去其公共性。

八、為利學校法人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第八項明定留存於主管機關之學校法人檔案，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移轉。

九、為協助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第九項明定改辦所需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避免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以縮短土地變更時程。且其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前，應

准。

銀行與原學校法人訂定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法人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後，未依改辦計畫辦理，其情節重大，或經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歸屬，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後，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該法人變更前留存於主管機關之相關檔案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移轉。

學校法人完成法人

報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以確保其財產維持公共性。 十、學校法人改辦後所需土地若屬於非都市土地者，由於學校法人已無辦學之事實，應由改辦後之新法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研擬興辦計畫送各地方政府審議，其土地變更程序依現行規定辦理。又因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變更編定程序，不同於都市計畫土地變更有通盤檢討或迅行變更兩種選擇，且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作業一般約需半年時間，相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約需五年至十年以上，其時程較短，無縮短時程之實益，爰未於本條排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十一、考量學校法人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過程涉及土地變更等事宜，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其事業目前與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急迫性，例如學校法人申請改辦社會福利事業者，應	變更登記，其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所需用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前，應報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項改辦計畫應備之審查文件、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併同檢附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俾供審查，爰第七項應備之審查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法人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利改辦計畫審查作業之進行。至於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係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認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停辦所設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私立學校校產之教育公共性及強化公共利益，本條文三項明定各類停辦之學校法人，如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與第二十二條專輔學校解散清算後之歸屬相同，僅能由學校法人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二、第一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

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停辦期限）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其賸餘財產僅能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三、學校倘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學校有辦學困難或屆期未改善等情形，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令其停辦，考量此時董事會可能運作困難、有解聘校長、資遣教職員工、安置學生之需求及後續應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爰於第三項規定上開情形之辦理方式。 **審查會：**	，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歸屬，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經學校主管機關命其停辦所設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 一、應依第十五條重新組織董事會。 二、得準用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三、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決策會，協調及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之決定。 二、第二十六條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決定。 前項決策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私校之動產及不動產校產均具有國家社會為提升我國教育質量所投入資源之公共性，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或改辦投入其他事業，將影響國家資源分配甚鉅，關乎國家重大發展，非主管機關及學校即能擔負決策之責，爰明定行政院組成決策會，協調及審議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基金存續與賸餘財產處理）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一、少子女化不會永遠持續，政府妥當施政以及加強國際與境外移動，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屆滿三年而失其效力。如有必要，立法院得延長之。 本基金清理前項期間內，學校退場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事項，存續至本基金任務完成為止，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本基金於完全清理前項債權債務事項後，尚有賸餘財產時，應移轉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設置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根據教育部統計一百二十學年度學生人數日升，本條例具有「限制法」之性質，環境變化如有需要，立法院得再延長之。 二、學校具有公共性，其財產或營運經費來自基於興學之私人捐助，退場學校一經解散清算並償還所有債務後，倘若基金仍有剩餘財產時，應移轉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挹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以符憲法獎勵私人興學之精神。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u>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決策會，協調下列</u>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立法說明： 為協助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

事項： 一、學校法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捐贈財產之歸屬。 二、學校法人清算時，原租用公有地或向國營事業租用之土地，其契約及其地上物後續處理事宜。				產歸屬、處理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地原租用公有地及國營事業之地上物處理事宜，由行政院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決策會，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及協調，以使學校賸餘財產、地上物能發揮使用效益。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慶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張廖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本案就依剛才的共識處理。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保留條文不是每個黨有 3 分鐘時間嗎？

曾委員銘宗：不是要發言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依黨團共識，本案先進行廣泛討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一人發言；逐條討論時，各保留條文由各黨團各推派一人發言。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邱委員顯智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等一下院會就要表決私校退場條例，我們非常遺憾地指出這部法律在處理程序及實質內容上，其實都可以做得更好。在程序上，昨天有召開黨團協商，在全部二十六個條文中，原本審查會已經處理到剩下八個保留條文，但教育部及執政黨又重新翻修九條原本他們在審查會都同意通過的條文。在審查會通過的過程中，教育部長自己都在場，結果竟然在表決前一刻的黨團協商又提出九條原本部長都已經同意的條文，我們可以看到有些條文還倒退回本來院版的規定，比如說第十二條規定已經辦到專案輔導的學校，本來出委員會的版本是教育部派的董事至少要三人，結果昨天提出的版本是最多三人，至少三人跟最多三人，這樣的差異有多大？最多三人的意思是一個人、零個人都可以嗎？所以非常離譜，今天看到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又改回來至少三人，我必須講這樣的程序是非常、非常地草率。其中重中之重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本來條文是規定這些已經要倒的學校可以在三年內，修正動議是規定兩年內，在這段期間內可以直接轉成長照或社福機構繼續謀利，這就是一個被大家所詬病的逃生條款。把學校都辦倒了，還可以繼續開長照，這是什麼道理？所以我們堅決反對像第二十四條這樣的條文，事實上媒體報導也都非常清楚，這些有問題的私校財產，應該是一個公共的議題，應該是公共利益，我們希望各位委員等一下表決的時候，能夠進一步思考這些條文，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莊委員瑞雄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陳委員雪生聲明對上午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蔡委員壁如聲明對報告事項第九十三案復議案之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1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私校退場條例從第三個會期開始審議至今，已經歷時整整一年，朝野皆無法達到具體的共識，這也高度反映了本條例的爭議性，事實上，近年我國的私立大學及中學接連傳出無預警地宣布停招、停辦，其樣態不一，有些學校曾經發生董事會弊案，有些則是經營團隊試圖將校產挪作他用，這些都不是好的現象，更多的是面臨到少子化的時代，逐漸導致招生生源不足的問題。在學校退場的過程中，有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學生礙於各種限制，被迫中斷他們的學習生涯，為數眾多的教職員也喪失工作權益。

因此在長達一年的審議跟協商中，民眾黨的版本自始至終都主張以捍衛學生教育權及教職員權益為優先，事實上，教文委員會不分黨派的委員，也分別針對學校退場基金的設置、學校退場審議會的組成、專案輔導學校改善事宜跟學校改制、改辦或停辦後的解散、清算事宜等重要事項逐一進行討論，也終於在上個會期舉辦的委員會協商中，對大部分的條文都取得共識，這是一個不容易的狀況。

然而，我們要譴責的是，昨天在院長召開協商會議中，執政黨的委員無預警地送出一份修正動議，針對多數委員會審查取得共識的條文提出截然相反的版本，推翻過去大家討論的條文，不僅將原住民身分代表排除於學校退場審議會中，甚至沒收了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學校法人董事的名額。

這份臨時提出的修正版本，不僅藐視了委員會中心主義審查的精神，更犧牲了私校退場應保障教師及學生的權益，如果教育部未來仍繼續採用這種無預警、突襲式且完全不經溝通的方式，來推翻立法院委員會的法案審查結果，我們很難想像未來私校一所接一所的退場，真的能夠落實妥善、穩健、先行溝通等精神嗎？

民眾黨團要特別呼籲在場的委員，希望大家能夠站在為了學生教育跟教師權益的原則之下，進行相關條文的審查跟後面的表決，而不是為黨的意志表決，我們呼籲所有在場的委員在等一下逐條表決的時候，一定要認真思考你手中這一票，謝謝。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要三讀完全沒有意識型態的私校退場條例，很遺憾地，民進黨連民生法案也選擇用表決處理，民進黨團修正條文甚至在昨天協商時才首度提出，而且大量的推翻委員會討論許久的修正條文並回歸行政院版，讓整個協商只是過場，再度凸顯多數暴力的問題。國民黨也呼籲院長應有政治高度，民生法案的朝野協商是要讓國家更好、更進步，希望未來朝野協商不是徒具形式，而是能儘量取得共識，主席不應該淪為單純的敲槌人。

總結來說，退場條例有五大缺失，第一，違法、違憲，本黨團認為私校退場條例排除原來私校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沒收私校董事會創校基金的資產，是違法、違憲；第二，限縮退場師生的權益，原來在委員會審查版本強調保障師生權益，但在朝野協商時，民進黨限縮專任教職員與學生代表、甚至剝奪民主參與機制，讓整個退場機制變成指派而沒有多元聲音；第三，預設私校必定退場，沒收私校重生的機會；第四，教師慰問金要到學校全數停招後才發放，沒有設身處地替受影響的教師考量，讓原本提早退場的科系，他們的老師情何以堪？第五，原來的退場審議會中，我們在委員會增加了原住民委員的席次，也很遺憾地在協商的過程中，把原住

民的席次拿掉，這都讓我們覺得非常匪夷所思。

昨天整個審查完私校退場條例，我們認為有五大缺失，也希望今天可以透過等一下的逐條討論，讓大家能夠正確地去投下我們應該投下的立場，從整個私校退場條例立法過程來看，主導修法的是教育部技職司不是高教司，所以從這邊就可以知道，教育部心中設想會走向退場的學校是哪些？廣設大學絕對是整個高教政策錯誤的開端，廣設大學是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的錯誤政策，錯已在先，現在又不願意好好地善後。

我們相信今日的私校退場，不單單只有受少子化影響的學校退場，更是整個教育政策的大退步，未來私人興學將不再被鼓勵，更遺憾的是退場幾乎都是技職教育，所以政府應好好思考，技職教育的缺口該如何補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少子化只有更少沒有最少，少子化的危機就如同 COVID-19 的疫情衝擊一樣，來得又快又猛，高教崩壞的亂象也一發不可收拾，面對私校的困境，協助退場是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時代使命，教育要扶優汰劣，用現行私校法來強化對優質私校的支持，而用退場條例來加速汰除經營不善的私校，因此我們需要訂定專法。這部退場條例從 2017 年開始，經過長達五年的政策研議、公共對話與嚴謹的討論，剛剛在野黨委員說的五大缺失，我們花了五年的時間，已經有充足的對話，不要再拿同樣的藉口來阻卻私校的退場，所以現在我們要等著上路，也要追趕進度，我想社會各界都同意教育不是商品、不是生意，教育負有公共的使命，所以捍衛學生的受教權及教師的工作權乃至於教育的公共性，是我們審查整部法案從頭到尾堅持的關鍵立場。

所以全文有二十五條，我們期望建立一套能夠及時運作、有效因應的機制，打擊面要明確、執行面要果決，所以教育部已經公告了預警學校，我們要透過立法擁有一個超然獨立的審議會，未來就能夠認定專案輔導學校是哪些，並且啟動兩年的輔導改善期間，條文也要求我們必須建立廣納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的董事會，來協助專輔學校的校務治理、強化財務的監督，如果兩年改善不力，我們可以要求專案輔導學校停止招生，而教育部更全面地來指派公益董事重組董事會，進行各項的解散跟清算事宜，所以我們務必要透過立法來進行高強度的監理，以防堵學校的脫產。

條文也授權，我們要建立退場基金並要百分之百的用在支持師生上，不要讓這些老師跟學生成為高教的難民。為了貫徹教育的公共化，專法也明定私校退場之後的賸餘財產要捐贈給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這完全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所以請大家來支持即將審議的專法條文，讓經營不善的私校能夠退場，讓政府的支持能夠進場。我們要終結高教亂象，讓私校退場成為一個良善的正循環，而不是負向的惡性循環，請大家務必支持討論了五年的法案，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推派委員都已發言完畢。

現在接近中午，本院備有便當，因疫情關係不能在會場內飲食，委員若有需要請到櫃檯處領取。

報告院會，廣泛討論現已完畢，繼續進行逐條討論。依協商共識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法案名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分別提案第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第四條保留。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第七條保留。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原住民專班。

六、開設境外專班。

七、招收境外學生。

八、單獨招生。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保留。

第十三條保留。

委員李德維等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第十四條保留。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保留。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

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保留。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保留。

第二十四條保留。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二十六條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不予採納。

委員李德維等提案第十五條保留。

第二十五條保留。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陳委員椒華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

依黨團共識，各保留條文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

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三、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四、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五、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

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工會代表。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權益團體代表。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3 分）主席、在場所有各黨派的委員，大家早。今天是私校退場條例最後的表決時刻，這個條例對我及很多關心教育的人來講都是重中之重，它是一個艱難但非常重要的方案，已歷經多個會期多年的討論，終於能在今天準備要三讀通過。我必須跟大家說的是，民進黨團提出的版本主要就是以保障學生權、教師權以及確保賸餘校產的公共化三大原則，在此原則下，我們的條文盡全力達成以下四個目標：第一個，制定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能夠支應退場期間的各種支出，使得教職員工都能夠獲得應有的薪資、保險、撫休或資遣等費用。第二個，

學校賸餘財產能夠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強化校產公共性。第三，保障專輔及退場學校之學生的受教權益。最後，在學校退場審議會、專輔學校加派的董事，都能夠有學生代表，除了擔任吹哨者，也為自己的權益把關。

對於今天我們要表決的第四條，我必須先講，民進黨團在委員會的決議之後所送出的修正版本，我們開過非常多次會議，來回的思辨，基本上只有兩個原則，第一個，更嚴謹的保障賸餘財產的公共化；第二個是在操作的本質上遇到實務的困難或者是法條的矛盾。現在我們要表決的第四條其實是規範學校退場審議委員會，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主管機關在中央是教育部，在地方是直轄市，我們已經有學校法人代表還有會計、財務等專業和社會公正人士，比過去進步的是有教師代表，並設定教師會、教師公會等團體代表跟學生代表等，而且給主管機關可以增聘學校教職員代表 2 人的機會。因為審議無涉族群，規範若有 1 席原住民，反而引發客家、新住民族群等爭議，而且經查私立學校諮詢會、教師評議委員會都無此規範，因此刪除，還懇請大家能夠理解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繼續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6 分）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維護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教職員工的權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第四條才會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的審議會，這個審議會最主要就是要針對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以及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的事項，當然這還包括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所以這樣的審議會基本上必須要兼顧學生的受教權還有教職員工的權益。為什麼會有需要退場的情形？通常有幾個特色，第一個就是在偏鄉，很多都是在偏鄉，另外就是技職教育學校，而這些在偏鄉的技職教育學校就會有原住民專班，也有原住民的老師在這個學校。在這種情形之下，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包括教育部也尊重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意見，所以就特別明定要有原住民代表的名額。審議會委員有 25 個委員名額，只給原住民 1 個名額，難道有那麼困難嗎？才只有二十五分之一，有那麼困難嗎？既然我們要周延地去考量這些，尤其是在偏鄉的技職教育學校有原住民專班、原住民的老師、學生代表或教師的代表，所以給原住民一個機會，甚至機關代表也都可以，原民會要去參加也可以，所以它是很廣的。我期盼所有的立委能夠支持原住民代表要有一個名額，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大家爭執的是昨天整個黨團協商和教文委員會審議中間發生了爭執，到底為什麼需要用這樣的模式，讓這樣一個攸關學子們、攸關老師們、攸關家長們，以及攸關教育退場這件事情的修法過程如此緊張？讓大家不知為何有這樣的一個插曲。在今天立即性進行的條文審議以及條文內涵。還有多少空間能夠透過縝密的討論？我相信時間非常緊迫，也不待我們能夠有更多的討論，所以在投票表決的時候，我相信每一個條文背後都有相當的一個爭執點所在。

首先我就呼應剛剛鄭天財委員，他也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他所提到的高教裡面的原住民專班，前幾天我也才質詢，確實如果涉及到這樣一個特別區域性或者是身分性，甚至是受教權，在退場的過程裡面代表性有誰？而這個代表性，在當時我們的審議條例裡面確實有取得一個共識，就是至少能夠保障一名原住民身分的代表在其中。可是我們今天看到送出來的民進黨團再修正條文裡面反而沒有，也沒有在說明裡面確認為何會拿掉。我相信既然大家對於就學相關權益保障能夠有特殊性代表來發言，甚至在審議裡面到底是輔導、是退場，還是涉及轉學等等的工作，都要有特定性身分，才更能夠彰顯這樣一個退場過程的慎重性，所以我也很期待支持原來審議通過的條文能夠列入大家的考慮。

再者是民眾黨的版本也很清楚指出，過去非常多退場學校的爭執就發生在老師的欠薪、學子們轉學不易，到最後家長們要上街頭跟學生、老師站在一起。所以，政府本身的思慮，在審議會中，代表性的組成應該要加入我們這邊的第六點，就是能夠有高中以上學校教育工會的代表。我相信因為教師會、教師工會、相當的高教工會對這個議題著墨很深，也研議很久，相信是理性且可以提出更好退場模式的身分，但是這裡的審議條件條文反而沒有納入。我希望我們站在保護整體性的公益角度，能夠納入原住民代表及勞工相關的高教工會。

主席：謝謝賴委員。

報告院會，推派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提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2 時 34 分 50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5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2 時 36 分 26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4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5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洪委員申翰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2 時 37 分 59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及融資，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40 分）今天審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草案今天即將通過，但我們必須講，因為政府廣設大學，甚至到後來一縣一大學高教普及的政策，忽略了出生人口持續下降，但現在卻將所有責任全部歸給私立學校，這樣合不合理？

在私校退場的過程中，會涉及三個部分的權益：第一是學生的權益，第二是教職員工的權益，第三則是學校的權益。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或今天民進黨所提出的草案，大部分學生的權益是顧及到了，但對還在專輔學校裡的學生權益卻未被顧及，他們必須被強迫轉學到其他相關的學校，而忽略了想在原來學校畢業的權利；有關教職員工的權益更是大大地有問題，我們同時來想想看，過去當高速公路國道 ETC 電子政策化 BOT 以後，九百多位相關員工的安置及轉業都有政府負擔，但昨天民進黨提出來的版本，專輔學校教職員工 6 個月的慰助金，原本都要被翻案成為要等全部停止招生才給，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認為對於專輔學校，甚至是未來的退場學校教職員工的相關權益並沒真正的落實和保障；至於學校權益的部分，私立學校的公共性是沒有話說的，但學校是不是公共財，在憲法上其實還有非常大的爭議。

大家對第七條行政院原來的版本跟審查會的版本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昨天民進黨提出也要將動產和其他權利的處分以及設定負擔納入。其實也有執政黨的委員提出，如此會不會反而造成學校未來要處理這些動產以及設定負擔的時候要降低金額，使得學校的收入減少，而且此舉會不會造成所有東西都必須由教育部來核定的行政負擔？所以我們希望專輔學校不是退場學校，不要都把它……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被保留的第七條，我先說明一下剛剛李德維委員和更早的林奕華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民進黨的版本，都有錯誤的說明，這部分稍後張廖萬堅委員會針對專輔學校老師非自願離職所得到的保障進行完整的說明。因為李德維委員和林奕華委員可能並沒有看到民進黨黨團到今天早上都還在辯論這個部分，而有了後來的修正版本，此以先予說明。

我們現在要表決的這個被保留的第七條，是關於我們如何能夠不要讓這些專輔階段的學校惡意脫產。我剛剛講到，民進黨團在教育委員會之後還會面非常多次，所以沒有任何的倉促，因為任何一個黨團都可以提出自己的修正版本，在黨團協商再討論。因為我們非常在乎這個重中之重的法條，我們來回思辨，所以我們的修正版有兩個精神，第一個，關於私校退場的剩餘財產更公共化；第二個，遇到實務困難、法條矛盾的時候，我們要不要提修正動議。

我們是一個負責的執政黨，第七條原本的條文是，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務與勞務採購的時候，必須得到主管機關，即教育部的同意。為什麼要有這個條款？是要防止惡意脫產，因為專輔學校已經進入加護病房，非常容易惡意脫產。民進黨的委員在我們自己討論的過程中，發現漏掉了動產跟其他權利的處分，所以我們希望修正加入。很可惜，在昨天的黨團協商被反對。我們提出非常多的理由，有專利權、有教學設備的動產都是超過百萬，甚至千萬，防止惡意脫產條款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因為如果學校任意處分或設定負擔，沒有任何管制，教育部等於失職，讓全民的公共財因此被惡意脫產。

當然有反對黨的立委說操作面有問題，事實上專輔的家數不多，最多同時不會超過 5 家；有反對黨的立委說，鑑價的部分我們怎麼知道價格多少？教育部有能力處理鑑價。最重要的是，這是防止惡意脫產重要的條款跟修正。民進黨的委員非常的謙遜，我們真的希望通過的條文非常的謹慎，而且這個案子從上一屆到這一屆，關心的人隨時都可以討論，完全不倉促。以上，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7 分）院長、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在討論私校退場條例，在第七條的部分，這個條文本身是作為防弊之用，事實上很多私校在後期確實出現很多問題。目前本黨的提案再加上民進黨再進行的修正，其實精神是差不多的，所以本黨在這邊並沒有更多的異議，也可以支持把更多的限制加入。

藉著談這個條文的機會，我們還是來談整個私校退場條例，其實真正的精神在於很多的私校退場後財產的歸屬，我還是必須強調一點，當時很多私校在建校的過程，不論是它的財產或是校地，可能都是來自於更多的社會大眾，不管是捐贈也好，或是公益讓他們使用。在私校最後真的不幸要被退場的過程裡面，我們還是認為它的財產必須歸公，不可以假借各種後門，其實它當時在建校的過程中有這麼多公益的支持，但是在它退場之後，這個財產卻有很多漏洞可鑽。所以本黨在這邊認為財產的捐贈還是以政府、以退場基金，以及捐給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等為宜，而不宜由這些後門。事實上私校所剩餘的財產，最主要的也只有土地跟建物等，這些部

分真的還是需要由政府做規劃、監督，才能夠維護真正的公益性。

我們必須這樣講，這些私校可能已經要辦學不良等等，會牽涉到私校師生的利益或財務招生這些問題，其實跟它所擁有剩餘的建物、土地並不見得可以拉上實質關係，所以為了維繫私校退場之後真正的公益性，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回歸政府這邊，由政府進行，講白一點，就是先有捐贈之後，再進行解散，並作為公益使用，如此，才能夠導正這樣的現象。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政府的立場，讓私校轉型不至於失去公共利益。以上。

主席：謝謝張委員。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2 時 51 分 51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7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2 時 53 分 29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2 時 55 分 03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7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至多三人充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充任學校法人公益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不得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不得為同時擔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充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

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人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十二條的部分，牽涉到學校進到專業輔導學校的部分必須加派董事，原來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把行政院版原本的至多三人改為至少三人，結果昨天在協商時，民進黨黨團本來一度要變成至多三人，所謂「至多三人」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可以是零、一、二或三，也就是在專案輔導學校部分可以完全不派加派董事，這與我們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有極大的落差，後來因為國民黨黨團代表以及在野黨的堅持，民進黨後來才願意接受把它回復到「至少三人」，也就是教職員、學生，還有社會公正人士（現在已經改成學者專家），所以就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回到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時，其實當時所有的委員，尤其我必須說民進黨的委員口口聲聲說他們是站在老師、學生權益的立場，但卻在朝野協商時翻案，這部分讓我們很不能接受，尤其在這個配套裡面，雖然他們同意改成所謂的「至少三人」，但裡面牽涉到專任教職員、學生，所以在委員會討論時多了第二項、第三項做所謂法案的配套，因為大家都知道教職員跟學生若要成為加派董事時，當然必須具備一定的代表性，所以在教職員跟學生的部分，我們特別提到應該要由選舉產生，沒想到這樣的配套條文，就算後來接受了「至少三人」，可是選舉產生的配套，民進黨卻還是不願意接受，讓我們想請問學生跟老師是指派嗎？如果是指派的話，不就達不到我們認為要幫學生跟教職員把關的立場嗎？再加上原來我們也希望老師的部分是以未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可是這一項民進黨團也不接受，這讓我們覺得當時口口聲聲要站在維護老師權益的立場，可是到了協商時，民進黨的協商代表卻都表示願意接受，而不是捍衛當時在委員會裡整個重要法條的思考，甚至還加以推翻，從「至少三人」到配套的選舉措施，所以在此要表達最深的抗議，也希望到時候能夠順利接受我們的版本。

主席：謝謝林委員。繼續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38 分）院長、立法院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針對私校退場條例第十二條條文的審查，我們知道在昨天協商當中，執政黨委員無預警提出一份修正動議，針對多數委員會審查取得共識的條文，包括我們今天談到的第十二條都提出截然相反的版本，不僅將原住民身分代表排除於學校退場審議會中，甚至沒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學校法人董事的名額，今天第十二條是針對專業輔導學校加派董事的部分，還好經過朝野協商長時間的溝通，民進黨團的態度終於在今天懸崖勒馬，將原本修正不當的條文「至多三人」改回「至少三人

」以符合我們現在修法的公正性。

同時，本條第二項學生跟教職員的董事代表的部分，也改回經由民主選舉的方式產生，我想這個連執政黨的委員都很清楚，原本昨天大家討論的修正動議其實還有很多未竟之處，雖然今天的再修正動議改回原本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內容，但是我們仍然要提醒執政黨的委員，未來不宜再使用這種不經溝通的方式來推翻委員會審查的決議，這樣做是違背委員會中心主義的精神。

教育部及執政黨委員共同提出這份臨時修正的版本，其實不只藐視了委員會中心主義的精神，更犧牲掉私校退場應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如果未來教育部仍持續採用這種不經溝通的方式來藐視立法院以及委員會的法案審查結果，我們很難想像，未來一所接一所面臨危機而要退場的私校真的能夠落實妥善、穩健、充分溝通的精神嗎？所以也請大家在等一下的投票中一定要思考清楚，評估最適合的方式，投下你神聖的一票。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一個歷史的時刻，終於要去面對少子化對臺灣私校經營的影響，以及受衝擊的教職員工及私校經營的困境。其實這個法案從 2017 年我擔任上一屆立委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了，當時提出來之後，也舉辦過公聽會，到 2018 年，我想這是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對話。在這個對話裡面當然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包括經營私校的產業，以及在私校裡面擔任教職員的員工、工會，還有很多的公協會，不同團體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坦白講，在上一屆根本沒有辦法形成共識。這一屆屆期不連續之後，在我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又花了很多時間來審查，目的就是想要處理這個問題，希望能夠保障教職員生的權益，減少私校經營面臨退場前的壓力跟衝擊，所以我們必須制定一部法律，協助私校退場前的教職員工跟所有私校經營者解決一些困境，所以才會成立基金會，才會做一些配套的措施。

這一條其實也是規定，當學校被列為專輔學校的時候，主管機關—教育部必須派董事進入董事會去監督，所以其實真正的監督權是在教育部，因為這個基金的運用必須經過教育部，而這三位董事的作用是什麼呢？當然是扮演吹哨者的角色，這些專輔學校的董事會在召開董事會時，有沒有作出不利於教職員或學校財產或經營的一些事情，他們必須要來跟教育部報備，讓教育部能夠透過行政監督權去防止他們做出一些不利益的決定。

我也請邱委員諒解，因為昨天在討論的時候，是高虹安來參與協商的，所以他知道改成至少三人是在昨天協商的時候講的，不是今天。另外，為什麼其產生不用選舉呢？大家都知道，列入專輔學校的時候已經很不穩定了，老師可能離開，學生也可能依照第十條的規定被轉介到其他學校，假設我們用選舉方式產生，然後這個學生可能在專輔學校兩年期間，第一年結束後他就轉去其他學校了，請問還要再過多久才能夠透過選舉再找學生出來？如果在這兩、三個月之間召開了董事會，請問誰去監督董事會？誰去跟教育部講董事會可能有不利於學校的決定？所以我想這是無關政治的設計，而是在制度的設計中，他是扮演吹哨者的角色，不是在學校裡面去講選舉跟民主的事情，如果都用選舉產生，昨天在協商時也提過，出缺的時候要怎麼補足？

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制度的設計，大家不需要做政治的操作，好好組成董事會來保護他們，因為面臨退場學校師生的權益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推派的委員現在均已發言完畢。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

跟院會說明，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內容相同，因此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馬委員文君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 時 53 分 33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2 條

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25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1 時 55 分 12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2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四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一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

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日起三年內改善；逾期仍未獲主管機關免除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

專案輔導學校於公告日起逾二年未改善，且主管機關認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提經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

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止招生前所招收之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二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主席：何委員欣純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再強調一次，高教退場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退場條例今天不通過，明天就會有更多師生受害！我不是危言聳聽，這是現在進行式。許多學生自嘲，學校可能比自己還早畢業，許多老師也不安，他害怕今天為人師表，明天就是高教的難民。這樣的聲音，我們還要再掩耳盜鈴嗎？這樣的聲音，我們還要再視而不見嗎？現在在處理的第十三條是關鍵的條文，我們要決定專案輔導學校的改善期限是多長，民進黨團的版本是 2 年，不想退場的私校，當然覺得改善期越長越好。但是同樣做為利害相關人的教師團體或是學生組織，他們則認為多拖一天就是多一天的風險，不能夠無限期的延宕下去。甚至更有在歷次的公聽會上，有團體主張不應當給予任何改善期限，專案學校應當即刻停招、停辦，馬上落日退場。看法分歧了，我們就要原地踏步嗎？當然不行，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認為民進黨團所提的兩年是合理也合宜，是務實可行的方案，為什麼是兩年呢？我想提醒大家，依據現行的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的規定，專案輔導的期限就是以兩年為原則，也就是說這個兩年的時限是目前各個私校經營者都清楚知道的現行規定，它有明確的依據。這個兩年不是天馬行空，不是天外飛來一筆的隨口喊價，也經過教育部的評估，他們

也認為兩年是可以執行的合理期限。如果某個學校經過兩年還沒有辦法免除輔導，代表這個學校本身的師資、課程、招生、財務、辦學績效、校務治理都發生嚴重的警訊，如果再拖下去，就是讓師生陷入更大的風險，如果再延長時間，恐怕也會成為這個學校變賣資產、黑箱交易、掏空校產的方便之門。所以我想再提醒大家，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私校退場條例，不是私校不退場條例，我們要訂定合理的時間，然後讓這些私校有法能遵循，讓國家的力量協助他們，終結高教的亂象。請大家支持民進黨團的版本，將專案輔導期限明定為兩年，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繼續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私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在原本行政院的版本以及教文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都是要讓被列為專輔學校的學校能夠有三年的改善機會，但是卻在昨天院會的朝野協商，才突然看到民進黨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竟然是把原本他們自己的行政院版本以及教文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給推翻，直接把專輔學校改善期限改變縮短為兩年。這個版本從頭到尾都是由教育部在說明條文的內容，很明顯的，民進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根本就是教育部請託民進黨團所提出的，因此本席在這裡要先對教育部表達強烈的抗議，這是一種蠻橫又粗糙的作法，不尊重教文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沒有跟在野黨溝通，我想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

對於私校退場的機制，國民黨團主張最重要的就是要確保老師跟學生的相關權益，同時當然也要給私校有改善的空間跟機會。過去政府鼓勵私人興學，民進黨陳水扁政府執政期間提出教改的案子，更是廣設大專院校，也鼓勵專科跟高職升格為大學。在這期間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少子化的警語，但是沒有被採納，也沒有看到及早因應，如今在少子化海嘯的浪潮之下，有許多的私校招收不到學生，所以難以經營生存，政府如果沒有給予足夠的時間，讓被列為專輔學校的學校進行改善，我想這對於當初響應政府鼓勵興學的私校，確實有未盡公平之處。而今政府自己必須要收拾善後，我必須要提醒，一旦處理不好，不論是政府、學生、教師、私校，將面臨四輸的場面。

教文委員會在審查行政院版本條文的時候，針對改善的年限有經過充分的討論，最後在所有教文委員的共識之下，包含剛才發言的吳思瑤委員，給予專案輔導學校有三年的改善空間，我們最後的版本就是以行政院的版本通過的。如果當時在教文委員會爭執的是兩年，何以在教文委員會的時候，民進黨黨團以及所有的委員並沒有把它提出來？另外，在第三項我們也增加了財務明顯惡化學校的改善期間只有兩年的條文，相信這樣的條文，對於有心改善的學校，有足夠的空間跟時間調整。對於財務已經明顯惡化的學校，我們也沒有讓它有多餘的時間再拖延，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我們要捍衛老師的權益。當然最重要的是，也要尊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的結果，大家要齊心協力真正捍衛教師的權益，而不是說一套，做一套。

主席：繼續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在討論的第十三條，其內文主要是在討論三年內未改善之停招與停辦之規定。第十三條的前兩項教育部已納入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意涵，台灣

民眾黨是可以支持的，但在最後一項也希望教育部能在「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中，於「停辦」的兩個字前面加入「且招生前所招生之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

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主要是以學生為主體，希望學生能夠在全部畢業或離校以後，才能停辦學校。雖然教育部協商時說教育部傾向於當年度停止招生，並於結束時停辦，因為該學校已經專輔兩年了，也被認定之後無法再改善，故讓其直接停辦，對於還未畢業的學生，也會協助轉學或是提早畢業。但教育部在提案的版本中未提到相關的事項，台灣民眾黨在此堅持教育部應該把口頭承諾寫成有強制力的法條文字，給學生更全面的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推派委員皆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跟院會說明，因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內容相同，因此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08 分 39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3 條

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24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1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3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

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專任教職員應為該專案輔導學校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由該校專任教師推選產生；董事會當中應有原董事至少一至三人，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學校法人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而未於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改制、合併或改辦者，亦同。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本條由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謝委員衣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4 時 16 分）大家好！我們知道私校退場條例有其必要性，但是國民黨的主張很簡單，在退場的同時，我們必須保障學生的權利，還有教職員的權利，就這麼簡單。但是我們看第十四條，當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招生時，應重組董事會，而董事會的組成應該長得怎麼樣，在第十四條都有規定。委員會審查時，所有教文委員非常辛苦，也非常仔細的審查，他們所通過的版本，是經過所有黨團，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時力以及民眾黨等所有教文委員討論通過的，他們要保障的是專任教職員、學生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占董事會的比例，就是這三種人，但是昨天民進黨黨團的修正版本，社會公正人士變成了學者專家，這沒有問題，但是保障學生在董事會的比例不見了，請問，不是說好了要保障學生權利嗎？如果這個學校沒有學生了，那沒有問題，但如果這個學校還有學生，你都不保證他在董事會的比例嗎？不是說好了要保障學生嗎？

再來，擔任董事的專任教職員離職時，董事會該怎麼辦？該怎麼補呢？委員會的版本很簡單，規定擔任董事的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並沒有更多的限制，但昨天民進黨的版本出來了，卻變成擔任董事的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並且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也就是說，原本要保障的教職人員，變成外部學者專家了，而且他們在董事會的席次也不受保障了。我再問一次，本來講好的，要保障教職人員的權利到哪裡去了？

我們的要求很簡單，私校退場很重要，但要公平正義，學生的權利、教職員的權利，我們也絕對要保障、捍衛到底，當學校沒有學生、沒有教職員時，外部的專家學者進去，沒問題，但是當學校還有學生，還有專任教職員在時，請保障他們的權利，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繼續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19 分）謝謝主席。今天討論私校退場條例，第十四條涉及經教育主管機關對該校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在這當下它已經進入專案輔導的概念，可能再也沒有辦法有新的學生進來。而現有學校當中的學生、教職員當然是重組董事會的成員，要一定程度完成學校未來性的角色。以董事會的組成來講，剛剛吳怡玎委員提到教文委員會已經縝密討論過第十四條重組董事會的組成身分別以及占比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讓相關程序能夠保障各方的權益，在兼顧法制性、公益性及相關受教權之後，能夠讓學生繼續完成學業。就整體來講，不管組成成員是否有學生，在性質上會納入專任教職員，我相信這是大家的共識。至於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到底差在哪裡？以我剛剛所提到的，前期我們都希望在第四條當中能夠納入特定對象，比如原住民專班或高校可以有原住民代表，包括教職員公會也能納入，而學生當然是整體關連具利害的角色。為什麼教文委員會通過的版本經過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之後卻反而不見了，我覺得這部分確實應該尊重委員會審議時的考慮。

其次，相信大家都知道董事會的存在就跟企業進入清算、重整之後一樣，它具有社會公益角色而且它必須處理資產處分、資產捐贈或進行學生相關權益的調整，董事會的任期及相關比例應該以公益性為前提，所以在民眾黨的版本裡面特別規定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總數的三分之二，這和今天看到的再修正動議似乎差異並不大，比較有問題的是剛剛講到的社會公正人士到底含不含在裡面？如果以委員會審議的結果來看，括號裡面可能可以加入學生原來的身分別，註記處理成一個共同的再再修正動議，我覺得這樣會比較縝密，同時也符合大家對於董事會清算時利害關係人要存在的現實，謝謝。

主席：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

在此向院會說明，因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內容相同，因此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高委員嘉瑜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人 50，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24 分 35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4 條

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24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26 分 11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4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49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28 分 05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趙天麟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七條，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退休慰助金不得低於五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墊付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應於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終止時，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顯智：（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私校退場的時候，有關私校對離退教職員的保障，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時代力量認為，對於離退教職員的保障，不應該區分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而有所差異，我們看到院版、審查會版本跟民進黨黨團的再修正動議都是針對專案輔導學校，但實務上不乏學校在預警或者是專案輔導階段，就開始資遣或逼退教職員。所以時代力量主張，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的保障應該要更全面，至少發給慰助金的時點要擴大到預警階段。

另外，在教職員勞動權利的保障上，也希望私校教職員被離退的權益，能夠儘量比照勞工。在非自願離職及符合非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都有資遣費的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因為學校違規而受預警或者專案輔導後，被迫辦理退休實屬非自願退休的類型之一，理論上應該同時得以請領具資遣性質的慰助金及退休金給付。民進黨團跟行政院所提版本，對於專輔學校教職員的退休金是否給與及其給與的範圍，是由各校董事會自行決議，保障並不足夠。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主張退休慰助金至少要保障 5 個月的最後在職薪給，這部分應該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審查會的版本針對專案輔導學校慰助金的發給，並沒有要求是「停止全部招生後」，我們看

到民進黨團在昨天黨團協商所提出的規定，裡面提到「停止全部招生後」，就這部分，所幸今天剛剛提出的再修正動議，已經又改回審查會的版本。就這個部分，如同剛剛提到的，我們希望除了專案輔導學校之外，對於預警學校的部分，應該不分專案輔導學校，包括預警學校也都應該要有慰助金的發放。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第十七條，主要是講在專輔時期的學校，這是非自願的，可能學校專輔期間為兩年，在這兩年之間，很可能招生的情況越來越惡化，老師也沒有工作，在這個階段他們離開了，是不是也可以領取慰助金？其實行政院版本本來是認為，學校經過兩年的專輔，全部停止招生之後，再來清算學校留下來的教職員，以及針對相關教職員生應該怎麼樣保障將來退場之後，就是他們離職之後的福利，所以我們在救濟上是從那個時間點來看。

我們在審查會的時候，確實有很多委員都提出不同於行政院的版本，像我們就提出應該在專輔期間，而且當時是 3 年，現在已經改成兩年，其實昨天在協商的時候，確實我們本來恢復、回到行政院提的版本，就是停止全部招生後再來計算。後來我回想去年我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其實很多高教團體、很多教師團體還有很多在現場處理的離職老師都說，如果已經列入專輔兩年，其實學校幾乎是等著要退場，幾乎也很難招生了，所以他們的工作，很可能在全部停止招生前、專輔期間就已經面臨必須離職的情況，最後老師也所剩無幾。所以為了擴大對這些列入專輔學校之後非自願離職老師的保障，昨天協商完之後，我也跟總召、教育部說，希望在今天表決前，我們能夠再協商這一條，也很高興第十七條我們恢復到審查會的版本。換句話說，我們就是擴大對於離職老師的部分，就是在專輔期間、列入專輔了，兩年之後可能全部停止招生，學校準備要退場了，我們擴大提前在那兩年的期間，比照勞工，擴大提前在那兩年期間對所有非自願離職的教職員工加發 6 個月慰助金。現行學校教職員工若非依照勞基法規定而離職者，並沒有離職金。但經過這樣的努力後恢復了，我相信這也是協商的好處。有時候協商針對過去覺得有問題的制度，譬如第十四條，當學校清算到最後學生都走了，這時再把學生列在學校當董事，請問學生怎麼可能還去當董事？有些制度的設計大家都是好意，但最後檢討時就會發現其實並不適當。所以協商不是不好，而是希望能讓制度更縝密，第十七條就是代表性的一個案例，謝謝大家！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私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主要是保障教職員面對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可由學校退場基金支付最高 6 個月的資遣慰助金、退休慰助金及離職慰助金，這是對學校教職員相關權益保障上非常重要的條文內容。惟行政院版本載明要在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學校教職員始得領到上述慰助金。但國民黨團主張，為保障教職員權益，應於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凡有被資遣、離職或提前退休之狀況者，就能領取慰助金。

本院教文委員會審查本條文時，即以國民黨團所提出之修正意見明定，只要學校被列為專輔

學校後，如有教師被資遣、離職或提前退休的狀況，就能領取慰助金。我們都知道，確實有些私校在被列為專輔學校後會惡意資遣或逼退教師，以行政院版本來看，這些教師根本沒有辦法得到任何保障！爰此，本院教文委員會在審查本條文時，將條文內容修正為，只要是專輔學校教職員均可領到資遣慰助金、退休慰助金及離職慰助金。當時教育部亦同意做此修正，並未表達任何反對立場。然而就在昨天，我們非常錯愕，教育部又由民進黨團提出修正動議，把原本教文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改為原本的行政院版本，也就是必須等學校全部停招後，教職員的相關權益始能得到保障。

本席在此對教育部偷襲式的修改條文再次表達強烈抗議，也對民進黨團配合行政機關修正條文表達最大遺憾！因為修改條文已經不僅僅是對在野黨及本院教文委員會所有委員的不尊重，更踐踏了全國教職員對於立法院的信任。國民黨提出確保教職員權益的訴求，難道執政黨委員們無法一起支持嗎？我們就這樣子甘心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行政機關希望修怎樣的文字，我們就一定要配合嗎？

雖然剛剛民進黨團及時懸崖勒馬，尊重委員會初審結果，也同意國民黨團提案，但我不禁要問：如此簡單又能保障教職員權益的條文內容，為何要一改再改，一變再變？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尊重委員會初審結果，更希望執政黨委員們能真心捍衛教師權益。捍衛這些專輔學校的教師權益，並不是要等到教師團體不滿、失望，甚至發出怒吼以後，你們才願意調整。

主席：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表決。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45 分 33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7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24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47 分 09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7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曾委員銘宗：不用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你們同意嗎？

何委員欣純：這次的表決先不算啦？

萬委員美玲：這次的表決先不要……

主席：不要？先休息 2 分鐘。你們討論好……

休息（14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48 分 42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7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6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邱顯智	江啟臣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共同提出之修正動議條文（詳附錄）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本條照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5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7 條

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70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思銘	葉毓蘭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賴士葆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魯明哲	鄭正鈐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前項之學校法人於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前得先行將全部財產贈與政府或公立學校。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經認定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令其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停辦，並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解散；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或公益法人團體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公立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中央機關或其他同性質之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主席：陳委員椒華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椒華：（15 時 6 分）院長、各位同仁。時力黨團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的重點，就在於第二項的規範，讓要退場的私校在核定解散前「得」先行將全部財產贈與政府或公立學校。我們的考量是，如果一定要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常常造成處理時程拉得非常長，也容易造成因為只剩下負債，最後處理不易。我們認為非捐贈的部分，讓受贈單位統籌處理資產和負債的途徑，其實不失為加速歸公的一個方法。我們要強調時力黨團的設計是「得」，也就是私校可以這樣選擇，受贈的政府和公立學校也可以依據自身的能力、需求，待退場私校本身的財產、資產、環境位置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捐贈。我們認為開放讓私校先捐贈給政府或公立學校，其實是增加一個選項，增加處理程序的可能，讓私校退場歸公多一條可能的途徑，希望各黨團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首先我想要澄清一個謬論，聽了一整天的法案辯論，我居然聽到國民黨團一再地說，這個全文經過委員會審查、保留協商，所以應當在協商過程當中一個字都不能改、一句話都不能調。這非常違反立法專業的經驗原則，協商

的目的是什麼？協商就是讓法案把握最後的時間，將沒有達到共識的部分，能夠做最後的補救、最完善的調整。而且現在的協商已經不是過去的黑箱作業，我們全程直播，所有委員的發言都能夠經由公開檢驗。尤其是這個法的條文，不管是上一屆或是這一屆，都是在委員會當中保留協商，也就是在委員會當中並沒有達成一致的共識，我要在這裡先做說明。

進入這個條文的主旨，是在於處理第二十一條解散清算後的學校賸餘財產到底如何歸屬，法案的規範是兩種路徑：第一，依董事會的決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可以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第二，可以捐贈給學校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我想大家都非常同意，教育具備不可侵犯的公共性，即便是私人興學也不可以違逆這個價值，所以將賸餘校產歸公是符合社會的期待。站在私校經營者的角度，他們當然希望可以拿回校產，認為這是私產而不是公產，但私校是公益性質的法人，在辦學期間長期獲得國家各種補助與各項租稅優惠，也就是私校的校產不論軟、硬體，不論動產、不動產，都具備了政府、國家、社會長期投入的資源公共性。所以退場改辦的時候，解散清算後賸餘校產當然都應當歸於國家、歸於公共，其理甚明。而捐給退場基金，當然具備相當的正當性以及必要性，因為退場基金就是要維護學生的受教權與教師的工作權以幫忙這些受害的師生，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支持我們協商的版本。

至於捐贈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公立學校，我們也都提出了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至少有 3 個附帶決議都要求行政院應當要有一個綜合的、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協助這些閒置的校產活化再利用，可以規劃作為社會住宅、長照機構、地方創生的基地或是新創園區，這些都是讓公眾受惠。所以我再次請求大家能夠尊重我們昨天協商的結論，支持我們提出的版本，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張廖委員萬堅在剛才條文上的協調，讓昨天協商之後到今天，起碼對教職員的保障能夠有政黨間的一個共識，能夠接受國民黨的意見。我想保障學生與教職員的權利都是跨黨派的共識，但是對於退場之後的財產，我們覺得這部分要回到憲法層次來看。事實上，對於私校的退場，並不是現在退場條例才處理，原來私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所以條文已經規定不能給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但可以歸屬於哪裡？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也就是說，私校法本來就有相關規定，但是我們現在卻特別訂立一個私校退場條例來排除裡面很多相關的規則。

那我們就要問，私校法還在，怎麼同樣一件事情會有兩個不一樣的規定？只說因為是條例，所以就把私校法給排除，我們覺得這是在法上面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大家也有提到，既然學校是公共化，所以退場之後就應該要往公家去，那我就要請問，如果說是公共化，那私校不也是公共化嗎？私校退場之後，為什麼不能把它給公共化的私立學校？我們覺得這是在邏輯上很大的謬誤。

再來，我們知道行政院本身有兩個，一個是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另一個是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這是屬於官方所有的基金會和基金，相關的解散也不能來支持這些私校的教職員工以及私立學校，這點是我們認為在整個法上面有所謂價值上的衝突。包括財產的部分，因為所有私校成立之初都是董事會捐助成立，亦設有設校基金，該筆基金均受教育部嚴格管制，不得挪作他用，所以在這樣憲法保障層次的部分，我們認為如果全部歸公有違法、違憲之虞。

主席：繼續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一條在談論的是學校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一條的規範，私立學校的創建目的是為了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學校的公共性及自主性，鼓勵私人興學，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我國學校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對於私校的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的歸屬，也應該要秉持私校建立的創建目的，財產的處理也應該要符合公共性及公益性質，並接受人民的監督。台灣民眾黨的立場是以公益和學生權益為核心，我們不希望學生的權益會遭受損害，也不希望私校財產最後演變成私有財產的爭奪，因此，我們不認同私校財產列為私產，應該將其捐給機關、公益基金、公立學校，以維持學校的公益及公共性質的存在，謝謝。

主席：推派的委員現在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17 分 59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葉毓蘭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21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19 分 35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1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2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22 分 50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蔡壁如　邱臣遠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於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決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鄭委員正鈐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鄭委員正鈐：（15 時 25 分）主席、院裡的同仁，大家午安。第二十三條是針對退場私校賸餘財產捐贈的問題，在這當中特別提到土地增值稅，因為退場私校的賸餘財產很大部分可能跟不動產有關，所以針對捐贈部分的時候，特別針對土地增值稅的部分，應該要由受贈對象繳納。除了這個部分之外，其實民進黨版跟院版是一樣的，我們跟院版的一個最大差別就是受贈對象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把私立學校的學校法人納入，成為另外一個受贈對象。因為原本院版的受贈對象大概只有私校退場基金，中央機關跟非地方政府所設立的公立學校，這樣子的設立其實之前一直有些爭議，也讓很多要退場的私校猶豫不決，也延緩了私校退場機制的健康發展。

我們知道這一次審查整個私校退場機制，最主要的原因其實就是，因為在阿扁時代的時候增加了很多大專院校，可是這幾年少子化的問題極為嚴重，美國中情局甚至公布了一項指標，在全世界 227 個國家、地區當中，臺灣的生育率是最後一名。這樣的情況導致當時投入私校興建的過程當中，想要辦校興國等等，抱持一些初衷非常良好的學校，其實他們也碰到了不得不出場的問題；我們在 2028 年的時候，大專院校所有大一的新生大概只有 16.2 萬人，非常、非常地少。

我們認為，如果能夠讓私校也變成一個受贈對象的時候，原本在私校當中的資源，它持續留在私校的生態系當中，可能有助於整個臺灣私校生態系的健全發展。所以國民黨團是希望能夠幫這些受到少子化波及的私立學校，在解散清算之後，能夠多一個選項，將他們的賸餘財產捐贈給其他私立學校法人，讓其他私立學校法人能夠延續、繼續私人辦學的多元精神。另外，增加私校選項的時候，也可以加速私校退場的意願，免於私校在退場過程當中猶豫不決，拖延私校退場的程序，進而增加師生轉校就讀、就業機會的選項，推動私校生態系的健康永續發展。

這個部分其實剛才林奕華委員在第二十一條的補充當中，針對私校法跟憲法當中的保障是一致的。

主席：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23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29 分 59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3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3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31 分 36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預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及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不得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

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三年改善期間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或部分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或部分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教育部應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處理後續學校轉型事宜，並另以辦法定之。

前項學校自列入專案輔導學校起三年內，未完成改制、與其他學校合併，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招生前各學年度所招收之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後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應委派專業人士予以協助及輔導。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林委員宜瑾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宜瑾：（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私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一直都是整部法令爭議的核心所在，因為過往退場實務的案例所引發的爭議，在校學生很徬徨，教師勞動權益受損、沒有保障。所以我們為了讓退場機制不要拖太久，才設定一個時序，也就是當進入專案輔導學校的時候，院版雖然給予 3 年的時間去做改制、改辦、合併，可是當初各個委員也有不同的考量，有採取更嚴格的手段，也有採取更寬鬆的手段，這代表一件事，就是社會各界對於這樣的條例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經過綜合思考跟各方考量之下，如果時限拉太長，我們相當害怕財務或者是教師勞動權益以及學生的受教權將會嚴重的繼續惡化，這真的是值得思考跟審議的。所以本席認為當專案輔導學校所屬的法人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的兩年內，依舊可以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或者跟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甚至停辦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者社會福利事業，所以民進黨黨團版本的精神，依然是給予兩年的時間，讓

學校法人有轉型的機會。當然相關的主管機關還是可以做高密度的審查、做最嚴格的管控，讓校產的使用可以維持它的公共性。

但是在這裡也要告訴學校法人，其實整體社會的變遷幅度之大，我們早已經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所以我們也鼓勵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的學校法人要更積極因應目前少子女化不可逆的趨勢，審時度勢學校的校務發展，並重新定位中長期的目標，所以當學校還沒有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前，依然還是可以採取私立學校法裡面的轉型措施。第二十四條條文跟第十三條條文連動在一起，前面的第十三條其實已經通過，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文也要一併處理，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38 分）私校退場很重要，我們完全同意，這也就是為什麼時代力量不論是在委員會又或是在黨團協商都全程參與，無非就是希望能夠實質處理，讓法案通過，但我非常不解也無法接受的是，如果執政黨與教育部多次表示經過了 5 年的充分溝通討論，沒有倉促，為什麼還會出現在委員會剛有共識的結論結論，到了黨團協商卻再次翻盤？總共 26 條的法案，到了協商，再次提出來的有 9 條是委員會通過的法案，我認為這是一個不尊重委員會審查委員以及在野黨的事情，這不是多數暴力執政黨的傲慢，什麼才是？第二十四條是退場條例的關鍵條文，高教工會多次抨擊行政院版的第二十四條竟容許私校董事會把學校辦到經營不下去，還給他們時間去謀求改辦其他的事業，而不是把心思放到回歸正常辦學當中，這樣一來嚴重損害了師生的權益，更罔顧了學生的受教權益，這一條就是讓私校規避退場後校產充公的逃逸條款，我更聽不出來，為什麼讓他們能夠改辦長照機構是顧學生的作法、是顧師生的權益？其實剛剛的委員發言，我也完全聽不懂。

時代力量認為教育有其公共性，因此更要避免讓設立時使用國家公有土地的資源，營運時又接受政府補助，最後卻經營不善的學校在修法通過之後，最後卻經營不善的學校在修法通過之後還能夠轉型成其他的事業機構一起來繼續謀利。我覺得這無異於是放任國家挹注的公共資源被私人財團所壟斷，所以我們希望第二十四條應該要支持時代力量版本，不應該讓這些經營不善的學校還能夠轉辦其他的事業。

教育是公共財，教育是公共事業，應該要讓這些部分回到公共利益上，由政府來接收之後，再來討論該如何運用這樣的資源，而不是讓私校經營不善之後，還能夠改辦其他的事業機構繼續謀利。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院內同仁，大家午安。私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主要在講專案輔導學校轉型的問題，說實話，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版某個部分是支持的，只是覺得行政院版當中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我們加以完善。

當中很重要的部分是原本行政院版是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能夠於 3 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相關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也就是專案輔導學校其實可以改制、合併、改辦其他相關事業。在這個部分，國

民黨黨團的版本其實和行政院版是一致的，連「三年」的時間都一致，所以對於「三年」的專案輔導期改成「二年」的部分，國民黨黨團從來沒有講過出了委員會就不能夠更改，可是我們覺得既然在委員會當中有一個程度的共識和默契，就應該予以尊重，不應該在最後一刻才翻盤，尤其是和行政院版一致的狀態。國民黨黨團在這個部分提出的問題是因為很多私校退場並不是他們自己本身的問題，而是大環境的問題，我們剛剛有特別提到，因為扁政府時候大量的大專院校產生，少子化又非常嚴重，所以很多私校退場其實是非戰之罪，國民黨黨團對於專案輔導學校轉型的部分會支持院版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可是我們認為院版當中有一些不夠的地方，所以我們才特別提到，「前項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應委派專業人士予以協助及輔導。」我們最主要的考量就是認為這些私校的經營團隊有些其實情況並不差，如果能夠在他們轉型的過程當中給予他們更多專業的資源、人力的協助，也許整個轉型的狀況會更好，能夠讓他們繼續為這個國家、為這個社會付出他們的能力，以上。謝謝。

主席：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洪委員孟楷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2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45 分 20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3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蔡壁如
邱臣遠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22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46 分 56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4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2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48 分 33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 2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5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22

贊成：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棄權：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李德維等提案第十五條。

請宣讀條文。

立法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屆滿三年而失其效力。如有必要，立法院得延長之。

本基金清理前項期間內，學校退場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事項，存續至本基金任務完成為止，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本基金於完全清理前項債權債務事項後，尚有賸餘財產時，應移轉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設置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屆滿三年而失其效力。如有必要，立法院得延長之。

本基金清理前項期間內，學校退場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事項，存續至本基金任務完成為止，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本基金於完全清理前項債權債務事項後，尚有賸餘財產時，應移轉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設置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經審議會認定為退場學校者，學校法人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學校法人一經聲請暫時停止處分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停止執行。

主席：本條各黨團沒有推派代表發言。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本條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53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委員李德維等提案第十五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蔡壁如
邱臣遠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邱顯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在這邊審議私校相關的退場條例，但非常遺憾的是，行政院的版本，包含執政民進黨黨團所通過的版本裡面，其實有一件事情沒有注意到，那就是私校相關權益的保障。什麼權益？司法上的權益。其實現在當許多私校和教育部有不同意見時，必須由公正第三方，也就是現在的法院做出判決，所以在實際的案例上，包含康寧大學的董事會，原本教育部已經勒令解散他相關的董事會，但是透過司法的救濟和補助，康寧大學的董事會又重新恢復他們的權益。所以在私校退場條例的機制裡面，雖然我們都知道應該協助私校來退場，但是當學校本身對於他們的權益或做法有想法的時候，我們應該給予他們

救濟的管道，所以本席跟本黨團在這裡特別提出來，經審議會認定為退場學校者，學校法人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學校法人一經聲請暫時停職處分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停止執行。其實這個部分是一個救濟機制，讓這些私立學校能夠依法透過司法救濟來處理接下來的狀況。但是我們覺得非常地可惜，這一條並沒有獲得行政部門、教育部以及執政黨的採納。

今天最後一定會順利通過今天所有的相關法案，但是我們再次地為相關的學校再說一聲，應該給予其司法救濟的途徑。學生的權益應該照顧，老師、教職員的權益應該照顧，但是學校、校方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給予司法相關的救濟？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大家可以考慮的。

主席：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一本條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本條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3 時 58 分 50 秒

表決議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報告院會，因本條不予採納，因此，原非保留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次依序遞改為第二十五條。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范委員雲聲明對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附帶決議：

通過附帶決議 18 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消極處理退場，亦應積極預防退場，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用於降低學校學雜費、改善師生比等用途，以促進高等教育公共化。

(二)為妥善協助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停止招生學校之學生並維護其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於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一)關於學生安置依該條或依本法其他條文所訂之相關子法中對安置及維護受教權益加以定義，並研議正面表列主管機關應協助之項目，以使學生獲得確實之保障。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

(四)教育部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師資質量，合格教師比率不符合規定或兼任 2 個以上行政主管職務，情節嚴重者應予糾正，並要求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應透過調減獎勵、補助、招生名額等政策工具，引導其符合規定。

(五)針對認真辦學之學校，如因少子化而致生源減少，但其教職員工流動率低、未有違反教師待遇條例減薪、違法資遣或是逼離職退等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此類學校，以利校務正常運作，並維護師生權益。

(六)為避免教育公共資源分配不均或浪費，請教育部：

1.研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實有校舍建築面積，須確屬提供學生教學、研究、活動使用之面積，方能計列。

2.於分配獎補助款時，應將合理校舍建築面積及學校規模列入考量，避免平均單一學生獲得補助金額落差過大。

(七)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與師資充足及穩定與否具有緊密關聯性，蓋專任教師更可穩定整體教學現場，使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之保障得以周全，惟若單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所設之「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恐仍無法使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之現況。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專任教師比率」之指標進行研擬，如：可依現有學校教師員額總人數，並扣除代理老師作為分子，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置總數作為分母，以作為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之方向，並作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指標再研修之基礎。

(八)列為預警學校，因財務狀況惡化，而有影響正常營運之虞時，學校為改善財務狀況，對校內閒置不動產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程序予以處分。

(九)學校主管機關應成立輔導小組，得對預警學校提供教學品質等諮詢及改善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

(十)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而列為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者，其中針對財務惡化之情形應於子法中明訂下列之情形：

1.最近 2 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 3 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一定月數。

2.最近 3 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3.最近 3 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4.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 3 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並將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之評估標準，分別明訂於子法內。

(十一)有關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師資質量及合格教師比率之規定，教育部應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 3 年後，視實施情形及需要檢討調整之。

(十二)主管機關組成查核輔導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成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 2 款至第 4 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有關機關代表。

2.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

3.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4.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 2 款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十三)專案輔導學校擔任退場審議會委員及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之教職員生代表，應由推舉或選舉方式產生，不得由該專案輔導學校或所屬學校法人直接指定。

(十四)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2 條加派及第 14 條指定之董事，其所負之責任範圍應合理規範，不包含教師欠薪及改善財務籌措經費等原董事應負之責任。

(十五)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招後至停辦前，每學期應進行聘任人員盤點，於維持正常開課之前提下，實施人力及組織裁併。

(十六)為保障非自願而轉校之學生之權益，主管機關應補助其因轉校而增加之支出，另必要時得給予助學金；大專校院部分所需之轉校助學金，應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納入助學項目。

(十七)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

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十八)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2 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共識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私校停辦退場時，校產歸屬及移轉因涉及土地增值稅負擔與承租之國有地拆屋還地問題，往往使珍貴校產成為燙手山芋。有鑑於此，針對退場之學校，主管機關應啟動跨部會協調來協助接手單位，並研議彈性做法，以利學校順利退場，避免校地成荒地。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依現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3 條，遭私校資遣之教職員，其資遣給與是按退休金一次給付的標準計算。雖名為「資遣給與」，但性質是由教職員、政府及學校共同繳納之退撫儲金提前領回，並非是資遣費的給付。

為保障遭資遣私校教職員的短期基本生活，教育部以獎補助之方式鼓勵退場私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其成效如何，目前仍未可知。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計畫執行成效，及研議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通案給予遭資遣之私校教職員資遣費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三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一、

為有效利用退場之學校法人捐贈之財產，行政院應予協調各相關部會，決定後續運用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及原租用公有地或向國營事業租用之土地及契約等相關事宜，以使退場學校財產發揮最大效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乃為完備私校退場之程序，強化對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並使具公共性之校產回歸公共利益之使用。條例第 21 條中規範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可經董事會決議，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又或者歸屬學校法人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具民間團體推算，目前平均每所退場學校將釋出 14 公頃土地，若以 40 所學校估計，釋出土地將達 560 公頃，後續若欲將校產或校地轉用於興設長照機構或社會住宅等用途，似須由部會間進行討論，使校產之贈與或歸屬有更周延之規劃。為維護校產公共性，增進後續校產活化運用效率，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釐清並說明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之捐贈程序（含動產及不動產），及退場基金若受贈不動產之受贈程序及後續管理方式。

二、評估成立跨部會平台，協調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歸屬事宜之可行性。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三、

專輔學校因學校退場後將有「非屆齡退休」之教師，實際上年齡落在 50 至 64 歲之間，情況為「非自願」退休，等同於「資遣」，但在本條文卻未能獲得於法明定有所保障之退休慰助金。爰請教育部於本法施行後半年內研議保障退場學校「非屆齡退休」教師之相關權益配套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關於退場條例，時代力量有三大主張：一、私校退場不改辦；二、教職員權益保障要全面；三、先捐贈歸公再解散，校產完整規劃再利用。由於私校退場涉及層面複雜，本應由各黨委員及代表妥適審查，但令人憤怒及遺憾的是，昨日黨團協商，民進黨及教育部毫不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教育部跟執政黨黨團事先喬好，透過執政黨團的修正動議，大幅翻修原本教育部自己都同意、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如果在野黨有意見就保留表決，毫無協商空間。

在民進黨動用表決強勢輾壓下，時代力量的三大主張不但沒有被接受，權益保障更是「倒退嚕」！假退場、真圖利的第二十四條通過了，讓半倒學校的董事會可將教育公共財改辦其他事業，繼續保有龐大校產。在委員會審查時，為了確保學生權益，刻意在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所增的學生代表也遭民進黨拔除。

儘管在私校退場中，校產設置等結果不盡如人意，時代力量仍成功爭取到以下成果：一、查核輔導小組公開查處輔導紀錄；二、董事會會議全程錄音錄影，不同意見要公開。時代力量知道改革艱難，我們會持續努力，也會繼續監督私校退場機制的落實。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少子女化的衝擊已經逐漸蔓延在我們社會的每個角落，而首當其衝的是，我們的教育體系因為生源大幅減少，影響各個大專院校的運作，對於財務狀況不理想的學校就衍生出很多問題來，所以我們今天為了讓整個

退場機制順利進行，把既有退場流程提升到法律位階的層次，把機制予以法制化，就是本次新法非常重要的重點。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現行已經退場或是正在退場的學校發生很多問題，整個退場程序也拖了很久，代表現行的退場機制有許多不足的地方需要被補強。所以今天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就是要給主管機關一個法律工具，來大大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益，還有學校裡頭教職員工的權益。

最後，這部法案經過非常久的討論，我們教文會從第 9 屆就已經展開提案審查，花了近五年時間才在第 10 屆的今天三讀通過，就代表了還有很多層面的問題需要多方不停地思考，需要我們去一一解決。我們極盡可能地周延，不論在法案推進的哪個階段，總有我們看不到的盲點，百密總有一疏，但我們目標一致，就是藉由每次的討論，讓我們整部退場機制能夠被完善，期盼各方權益儘可能被保障。所以今天我們在立法院面對少子女化的危機，一起承擔這樣的共業，無非就是希望讓教育的公共性可以被延續，讓私校可以退場，讓政府可以進場。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能夠通過這個退場條例是一個很不容易的事情，經過五年的對話，無數的陳情、協調、折衝、開會、協商，我相信做出來的法案即使不完美，但至少表達了政府要面對處理的決心。增加保障、減少衝擊，讓校產的處理更加公益是這個特別法的精神。

三讀之後，我們的條文裡面不僅明定專輔階段學校需要增加教職員生或學者專家擔任董事，扮演吹哨者的角色，若走到退場，學校停招之後，董事會也需要大幅改組，增加其公益性，妥善處理退場的事務，並且在清算財產之後全數歸公，避免遭受有心人士覬覦和掏空。此外，也將由政府設立退場基金，就是要照顧學生轉學後衍生的費用，避免增加學生的負擔，也將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希望能夠減緩學校退場之後教職員工的衝擊。

但是退場草案通過之後只是問題的開端，實際上教職員工的離退、學生安置的問題、退場後校產如何妥善用的問題，政府要如何兼顧各地方發展、教育資源的均等，還有產業發展的需求？所以我也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該協調各相關部會，考慮各地方發展情況，決定後續校產的使用，期許可作為產業人力培育中心，為在地產業持續培育勞動力，或由其他學校接手開辦課程留住在地學子。期盼退場學校法人捐贈的財產能有效運用，發揮最大的效益，化危機為轉機，讓學校的退場成為國家發展前進的另外一個契機。

感謝召委、同仁大家一起努力，以及今天的支持，讓條文能夠順利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私校退場條例其實沒有任何的快樂感，因為民進黨政策錯誤種的因，卻要由全民來承擔苦果，廣設大學是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在李遠哲先生主導下強行推動的政策，當年民進黨用民粹的方式，沒有經過審慎評估，未考慮未來人口減緩趨勢，技職人才培育斷層等因素，貿然廣設大學，造成今日必須用全民的納稅錢替錯誤政策善後、買單。

今日有執政黨委員說，私校退場條例已經討論了五年，執政黨版本就是要讓私校退場、政府

進場，本席要說，請執政黨委員不要再顛倒是非，整個私校退場條例協商只是過場，執政黨連協商條文也是開始協商後，才讓在野黨瞭解，否則今日三個在野黨部不會異口同聲指責協商徒具形式。請問執政黨，難道執政黨所謂的溝通都是突襲式溝通嗎？本席要正告各界，私校退場條例執政黨不是與社會各界對話了五年，是執政黨讓法案在立法院不作為五年，不只是在野黨被突襲，是全體國人都被執政黨突襲。

本席要再次釐清，公共化不等於可以沒收財產，捐給其他私校法人一樣是教育公共化，不容執政黨曲解，也不容執政黨對私人興學給予抹黑。本席要說，少子化浪潮並非又快又急，是民進黨自己錯估我國人口發展，二十多年前各界都疾呼審慎研議廣設大學，但民進黨一意孤行，以致於今日全民必須再多拿出至少 50 億元的納稅錢，來替民進黨承擔錯誤政策的後果。除此之外，全民看不到的損失還有學歷貶值、專技人才大斷層、高教學用落差等等問題。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錯誤的政策跟貪污一樣可怕，請我們的官員能夠記住這樣的錯誤，未來要繼續省思。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三讀感言好像大家都不大快樂，也有很多的感傷。我國近年面臨廣設高教及少子女化兩個極端的雙重挑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持續發生經營不善，而導致必須停辦的困境。然而大多數的私校在面臨退場的過程當中，權益受影響最甚者一定是經濟弱勢的學生族群，以及非自願被迫離職的教職人員。這個條例自第 3 會期 4 月份開始審議到現在，朝野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這也高度反映了本條例的爭議性。在長達將近一年的審議跟協商過程當中，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是以捍衛學生跟教師的權益為優先，同時也兼顧私校順利退場的可行性。我們很高興教育部及朝野各委員有接受我們的第四條，將私校退場審議中的成員納入學生代表，以及第六條依照民眾黨的版本，將連續列為預警學校者納入專案輔導學校。

然而，許多重大的爭議都沒有在今天獲得妥善處置，台灣民眾黨對此感到遺憾。一個學校的退場茲事體大，動輒影響為數眾多學生的未來以及教職人員的勞動權益。今天的私校退場條例三讀通過只是一個開始，我們期待教育部能夠確實扮演好教育主管機關的角色，在未來可能持續發生的私校退場過程中，都必須步步謹慎，並且優先照顧學生以及教師的權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少子化的衝擊、私校亂象已經不是新聞，高教崩壞的速度有如疫情一樣來得又快又猛，許多學生自嘲學校會比自己還早畢業，而許多的老師也無奈，今日為人師表，明天可能就淪為高教難民。作為立法工作者，我們必須做出回應，而我們的具體行動就是推動私校退場條例的立法，首先我想鄭重澄清，國民黨委員混淆視聽，國民黨才是廣設大學政策的元凶，今日是民進黨勇於承擔、勇於任事，推動私校退場的相關工作。

教育要扶優汰劣，用私校法來強化對優質私校的支持，以退場條例來加速汰除經營不善的私校。從 2017 年到現在 5 年的時間，上一屆功虧一簣，這屆終於完成使命，捍衛學生的受教權、

維護教師工作權、堅守教育的公共性，這樣的精神與原則貫穿整部法案。

退場條例全文 25 條，從預警學校到專案輔導學校，法案明定要設置審議會以及兩階段不同層次的董事會改組，給予兩年的輔導期間，一旦進入停招、停辦、解散、清算的過程，法案都會落實高強度的監理來防堵校方脫產，而設置退場基金則百分之百用於受害的學生與教職員工，學校的剩餘財產應當歸於國家，這有社會的高度共識。

讓陽光照進來才能看清楚誰是劣幣、誰是良幣，專法不是私校經營者的敵人，而是私校校務治理轉型、改善的助力。大家辛苦了，這不是 100 分的立法，但是我們終於讓機制上路，終結高教亂象。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6 時 42 分）謝謝主席及大家。我進入立院後就開始關注退場條例的進度，也提出我完整的版本，很高興在兩年後的今天，終於三讀通過關係臺灣高教發展、師生權益、教育公共財的私校退場條例。

首先我要謝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張廖萬堅召委、吳思瑤委員、林宜瑾、賴品妤、陳秀寶等委員努力認真，再來我也要謝謝高教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及許多高教的老師跟學生們在審查過程中給予寶貴的意見。

退場條例有兩個重要的制度，第一是使退場學校剩餘的財產僅得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確保剩餘校產的公共性；第二、制定退場基金才能夠明定保障專輔學校教職員的薪資、退休等權益，也能支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的相關費用。我也在這過程中爭取到預警學校新增財產查核、學校退場審議會、專輔學校加派的董事都要有學生代表，以及必須制定保障專輔學校非屆齡退休教師等附帶決議。90 年代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呼應民間教改就開始轉型，現在正是需要轉型的另一個重要時刻，透過私校退場條例只是重要的一步，接下來我會在立法院推動大學法的修改，希望我們的高教朝向公共化，提升校園民主學生權，改善亂象，建立大學治理的新典範。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6 時 44 分）今天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我們不禁說私立學校為國家社會培育了眾多的優秀人才，應該給予肯定。私立學校是在民國 55 年，當時面臨國家財政困境，而且又要開辦 9 年國教，故而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因此民間出錢出力來協助國家教育的推展。可惜的是，現在面臨少子化的浪潮，而執政的民進黨卻又不斷地污名私校，把私校當作當年的軍公教一樣，過去出錢出力的民間人士，現在等於像是衛生紙一般，用完就丟！所有的污名化包含亂象、脫產各方面，都不斷從執政黨的委員口中敘述出來，我想這樣對於過去五十多年來為了私校奉獻心力，而現在面臨少子化必須退場的學校並不公平。

私校是有它的公共性，但絕對不等於它是公共財，民進黨政府用這種沒收、清算的方式，把私人捐出來的私校所有財產沒收，我想這會是另外一個爭議的開始，我們希望教育部也好、執政的民進黨也好，要真正拿出辦法，而不要只是把所有的錯誤污名化私校，我們應該感謝這些私校過去的貢獻。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的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7 分）

附錄：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版本	立法說明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墊付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保留）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上開規定，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應發給資遣慰助金之規定。其中最後在職薪給部分，教師薪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六款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職員工薪資為全月薪（工）資，均為最後在職當月標準計支。 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甚至尚不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而須離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職員工發給退休慰助金或離職慰助金之規

		定。學校應依其職級、薪資、在校服務年資、距離屆齡退休時間等因素，訂定相關退休或離職慰助金發放規定。 三、倘教職員工之慰助金係由本基金墊付，考量各校之公平性及本基金之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每人最高以墊付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包括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萬美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５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５０－６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６０－６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r><td colspan="2">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６１－５０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李德維、曾銘宗、邱顯智、邱臣遠、林奕華、吳思瑤、范 雲、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張其祿、張廖萬堅、萬美玲、蔡壁如、吳怡玎、何欣純、陳椒華、鄭正鈐、林宜瑾、王婉諭</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